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15
第一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18
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	118
B. 《宪章》第七章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18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130
D. 调查机构和法庭	132
E. 特设委员会	138
F. 维持和平行动, 政治任务和区域办事处	139
G. 建设和平委员会	176
第二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78
第三部分.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79

介绍性说明

第五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管理附属机构的程序，这些附属机构是安理会认为它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职能所必需设立的。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的权限规定载于《宪章》第二十九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如下：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安理会授权设立了一系列新的附属机构。其中包括 7 个维持和平行动、6 个政治特派团、1 个区域办事处、6 个委员会，以监督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或其它任务，还设立了 1 个特设委员会、2 个非正式工作组、2 个调查机构、1 个专家委员会、1 个法庭，并与大会一道，设立了 1 个建设和平委员会。

本章第一部分审视这些新的机构，以及 2000 年以前设立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仍部分或全部时间持续运作的机构。这些机构分为七大类，反映其主要性质或职能：(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b) 监督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¹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d) 调查机构和法庭；(e) 特设委员会；(f)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区域办事处；(g)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 3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 6 个政治特派团以及 1 个特设委员会 (ad hoc committee)、2 个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和 1 个非正式工作组结束任务。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三部分阐述正式提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 1 个案例。

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安理会主席说明中，² 安理会概述了提高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的若干措施。更具体地说，该说明概述了以下措施：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继续在必要时和每隔一段时间，向安理会报告任何未决问题，以获得安理会的战略性指导。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征求附属机构的工作领域涉及其重大利益的那些会员国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尤其鼓励各制裁委员会征求尤其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酌情通过其网站和《联合国日刊》，向公众公布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见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参加安理会维持

¹ 有关第四十一条的决定和讨论，另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² S/2006/507。

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会议，并鼓励它们这样做，以便加强安理会与其他行动者的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若干会议，听取了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的通报。下表提供了关于这种简报会的完整清单。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	日期	主席的情况通报
5106 ^a	2004年12月22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5168	2005年4月25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229	2005年7月20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293	2005年10月26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32	2005年12月19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5375	2006年2月2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538	2006年9月28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01	2006年12月20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会议	日期	主席的情况通报
5679	2007年5月22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779	2007年11月14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806	2007年12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刚果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a 这次会议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简报”的项目下举行的。

第一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安理会在第 1506 次会议上所设研究联系成员问题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要求审议了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提交的黑山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新的特设委员会，名为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安理会主席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⁴ 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商定，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⁵ 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主张，设立负责重新审查安理会任务规定的特别委员会，并落实秘书长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⁶

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有两位共同主席。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工作人员的高级成员参与委员会有关会议以回答秘书长报告中具体涉及安理会任务规定方面的问题，并欢迎秘书处继续协助在整个任务授权审查进程中提供实质性服务。⁷ 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5806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通报。

³ 第七章将论及委员会和安理会关于加入问题的建议。

⁴ S/2006/354。

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⁶ A/60/733 和 Corr.1。

⁷ 见 S/2006/354。

安理会主席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⁸ 宣布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已经实现主要目标并结束其工作。

B. 《宪章》第七章所设安理会委员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了若干委员会以监测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的落实情况或执行其他任务，并延长了以前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期限。⁹ 委员会包括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举行非公开会议，除非某个委员会另有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通常包括一名主席和副主席，由安理会每年选出，在安理会主席说明中宣布。¹⁰

本节先阐述为监测具体制裁措施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 12 个委员会。随后阐述安理会其他两个具有更广泛任务规定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在每一类别内，根据委员会设立的先后顺序予以论述。委员会工作密切相关的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起说明。

监测具体制裁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自 2004 年到 2007 年，安理会设立了六个新的委员会，以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针对刚果民

⁸ S/2007/770。另见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关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63/2)，第六部分，第 22 章。

⁹ 执行这些措施的首要责任由会员国承担。

¹⁰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 S/2004/4、S/2004/280、S/2004/436、S/2004/472、S/2004/770、S/2004/950、S/2005/3、S/2005/297、S/2005/734、S/2006/7、S/2006/66、S/2006/833、S/2006/846、S/2007/20、S/2007/461 和 S/2007/635。

主共和国、¹¹ 科特迪瓦、¹² 苏丹、¹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¹⁴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⁵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监督 12 个委员会，包括以往各期设立的委员会。¹⁶

此外，在若干场合，安理会请秘书长以专家小组或委员会和监测小组或机制的形式设立监测机构，以协助各委员会的工作或调查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¹⁷ 为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安理会还决定将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底。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各委员会以执行与制裁措施有关的任务。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包括(a) 收集信息，说明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b) 审议有关违反措施行为的信息，并建议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c) 就关于指控的违反行为的信息向安理会提出报告；(d) 考虑并应请求决定措施豁免；(e) 审查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包括各监测机构的报告；(f) 确定适用这些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并维持这样一份名单，

以及(g) 就如何提高这些措施的效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安理会还在“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若干涉及各委员会一般任务规定或总体运作的决议。¹⁹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决议通过了一项接收除名请求的程序，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确定一个协调人，接收除名申请和执行下文开列的任务，并指示各制裁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协调人接收申请人的除名申请，核查申请是否是再次提出，并将申请转交给提名国政府以及国籍国和居住国政府。如果其中任何一国政府建议除名，它将通过协调人提交建议，或直接向相关制裁委员会主席提交建议，主席届时会把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协调人还应向委员会通报任何反对除名申请的情况。如果征询的各国政府都没有发表意见，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与提名政府协商后，将申请转交主席，建议除名。如在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认为此项申请被拒绝。协调人应将其收到的所有会员国来文转交委员会参考，并通知申请人制裁委员会是否决定批准除名申请。²⁰ 安理会第 1699(2006)号决议指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对安理会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有助益，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增进联合国与刑警组织的合作，为各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提供更好的工具。²¹

根据安理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²² 所载的透明度措施，委员会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决定派委员会的特派团前往有关区域，以表明安理会决心全面实施制裁措施。

¹¹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²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³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⁴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⁶ 即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⁷ 在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苏丹的措施方面，设立了监测机构。

¹⁸ 详情见下文 C 节。

¹⁹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提高制裁的效力)载于文件 S/2006/997。

²⁰ 第 1730(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²¹ 第 1699(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²² S/1995/234。

应该指出，为在必要时澄清问题，各项强制性措施的基于其性质的摘要说明被包含在内——例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限制、钻石禁止、石油禁运、限制空中交通管制、限制外交代表以及禁止圆木和木材产品。上述说明并非为了作为措施的法律定义。本补编第十一章阐述了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确定的措施。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测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情况。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1587(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请委员会考虑派遣一个由主席领导的代表团前往索马里和该区域，以表明安理会决心全面实施军火禁运。²³ 20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主席访问了该地区，特别是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也门。²⁴ 安理会第 1676(2006)号决议再次请委员会考虑访问索马里或该区域。²⁵ 安理会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决议和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通过了武器禁运豁免办法，后者由委员会逐案核可。²⁶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阐述了委员会以及监测组的活动。²⁷ 委员会尤其强调了其积极参与执行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的情况。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尽管索马里境内战斗激烈，但委员会仍保持高度承诺，也高度支

持监测小组，并愿意与各国对话，如同 2005 年在该区域的任务一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六次重复设立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测组，为期六个月，其任务是重点针对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包括转让弹药、单兵武器和小武器行为。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同监测组协商，针对持续发生的违禁行为，考虑如何提高武器禁运，并协助查明该区域各国在哪些领域的的能力可以得到加强，以协助执行武器禁运。²⁸ 小组编写了 6 份报告，²⁹ 其中指出了不断恶化的索马里局势和持续不断的违禁行为，提出了若干改进武器禁运执行工作的建议，但指出，各项建议的成功执行取决于建立可行的索马里政府。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监测该决议规定并经第 1011(1995)号决议修订的武器禁运。³⁰

任务执行情况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通过第 1749(200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所定的关于向卢旺达转让武

²³ 第 1630(2005)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请求。

²⁴ S/2005/813，第 17 段。

²⁵ 第 1676(2006)号决议，第 7 段。

²⁶ 第 1744(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

²⁷ S/2004/1017，S/2005/813，S/2007/154 和 S/2007/761。

²⁸ 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630(2005)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676(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724(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第 1766(2007)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另见秘书长任命专家的信(S/2004/73，S/2005/229，S/2005/695，S/2006/313，S/2006/986，S/2007/575 和 S/2007/667)。

²⁹ S/2004/604，S/2005/153，S/2005/625，S/2006/229，S/2006/913 和 S/2007/436。

³⁰ 根据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8 段，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但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上述禁令，以防止向非政府部队伊拉克出售和供应军火及相关材料，供其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器或有关物资的措施。³¹ 委员会继续监测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载的其余措施。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³² 其中指出, 各方没有提请注意任何违反武器禁运行为, 同时指出, 委员会没有任何具体监测机制来保证武器禁运措施的有效落实, 它完全依靠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合作来提供相关资料。

3.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 监测第 1132(1997)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旅行限制情况。³³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年度报告, 报告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 并指出没有注意到任何违反武器禁运行为。³⁴

4.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监测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任务。³⁵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通过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 决定强化强制措施, 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³⁶ 它还决定加强委员会任务, 除了监督各国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外, 还包括发挥作用, 评估有关资料以供安理会审查, 并提出改进这些措施的建议。³⁷ 安理会请委员会就切实执行制裁措施同各国进行后续交流, 并给各国机会应委员会的邀请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 以便就有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要求各国提交情况报告, 说明对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执行所述措施的情况, 特别是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资产的合计总额; 向安理会分发一份未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要求报告的国家名单, 包括对各国说明的未提交报告的理由作出分析总结。³⁸ 此外, 安理会决定在委员会指示下设立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³⁹

安理会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决议决定, 各国在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 还应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情况说明, 阐明提名的依据; 并且委员会可以利用这些情况说明, 来答复那些本国公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安理会还决定, 委员会在事先征得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同意后, 可逐案决定向其他各方公布资料。⁴⁰ 安理会还重申,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它们各自的专家组需要不断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 包括加强信息交流, 协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和与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⁴¹

³¹ 第 1749(2007)号决议, 第 1 段。

³² S/2004/134, S/2005/76, S/2006/164, S/2006/1049 和 S/2007/782。

³³ 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第 8 段中,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对必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

³⁴ S/2004/166, S/2005/44, S/2005/843, S/2006/1043 和 S/2007/777。

³⁵ 2003 年 9 月 2 日, 委员会的名称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改为’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³⁶ 第 1526(2004)号决议, 第 1 段。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决议没有改变强制性制裁措施的范围, 但说明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³⁷ 第 1526(2004)号决议, 第 2 段。

³⁸ 同上, 第 11、21 和 23 段。

³⁹ 详见下文“监测和报告”。

⁴⁰ 第 1617(2005)号决议, 第 4 和第 6 段。

⁴¹ 同上, 第 13 段。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7 段重复了这一呼吁。关于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详见下文“其他委员会”。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决议提出了更多关于除名程序的规则。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特别考虑，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否是因弄错而被列入综合名单的，或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否不再符合有关决议规定的标准。⁴²

委员会数次修订了准则，⁴³ 以满足安理会的要求。⁴⁴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涉及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年度报告，⁴⁵ 报告除其他外，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监测组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依照安理会要求，⁴⁶ 向选定国家进行了若干访问。⁴⁷

安理会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监测小组，为期 18 个月，其任务是除其他外，在委员会的指示下，就措施执行情况提出评估和建议，进行个案研究，探讨其他事项。⁴⁸ 安理会还请监测小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独立报告。⁴⁹ 按照其任务规定，监测小组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七份报告。⁵⁰ 监测小组的任务期限后来

经第 1617(2005)号决议延长了 17 个月，以及经第 1735(2006)号决议又延长了 18 个月。⁵¹

5.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即查明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3 段措施所针对的伊拉克前政权的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由他们或其代表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年度报告，⁵² 其中告知安理会，除其他外，开展了何种活动，以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第 23 段，更新关于应冻结活动资金和经济资源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⁵³

6.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监督军火禁运、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的旅行限制、以及禁止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毛坯钻石和木材产品措施的执行情况；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对某些个人实施资产冻结，特别是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其直系亲属和其他同伙。⁵⁴ 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确定资产冻结所涉个人和实体，并向所有国家分发上述人员的名单；维持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协助各国追踪和冻结这些个人的资金和资产；并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采取的行动。⁵⁵

⁴² 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4 段。

⁴³ S/2004/1039, 第 11 段; S/2006/22, 第 11 段; 和 S/2007/59, 第 9 段。

⁴⁴ 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8 段; 第 1730(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7 段

⁴⁵ S/2004/1039, S/2006/22 和 S/2007/59。

⁴⁶ 见 S/2004/1039, 第 25 段; S/2006/22, 第 28 段; S/2007/59, 第 27 段。

⁴⁷ 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0 段; 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5 段; 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30 段。

⁴⁸ 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⁴⁹ 同上，第 8 段。

⁵⁰ S/2004/679, S/2005/83, S/2005/572, S/2006/154, S/2006/750, S/2007/132 和 S/2007/677。

⁵¹ 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9 段; 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32 段。

⁵² S/2004/1036, S/2005/827 和 S/2007/51。

⁵³ 委员会在 2007 年没有举行会议。

⁵⁴ 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

⁵⁵ 同上，第 4 段。

安理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决定, 武器禁运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为训练目的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的武器和弹药; 也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供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⁵⁶

安理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89(2006)号决议终止了禁止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木材产品的措施。⁵⁷ 安理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753(2007)号决议终止对钻石采取的措施, 并鼓励金伯利进程钻石证书制度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申请加入金伯利进程的情况。⁵⁸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关于所述期间的年度报告,⁵⁹ 报告除其他外, 阐述了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概述了关于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强调指出, 没有收到关于违反情况的报告。

专家小组

安理会第 1521(2003)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其任务是, 除其他外, 报告安理会相关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一系列决议重新设立专家小组或在六个月的基础上延长其任务期限。⁶⁰ 按照其任务规定, 专家小组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 10 份报告, 并提供了除其他外一份评估关于钻石、木材、旅行禁

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利比里亚金融状况的报告。⁶¹

第 1549(2004)号决议要求专家小组派遣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 以调查和报告违反军火禁运、旅行禁令以及钻石和木材禁运的情况。此外, 还授权专家小组评估在停火、解除武装、复员以及控制钻石和木材生产和贸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和执法情况, 并评估措施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⁶² 其后各项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 还要求委员会同其他有关专家组合作,⁶³ 评估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⁶⁴ 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实施这些措施的能力并提出有关建议,⁶⁵ 监测针对前总统泰勒等被指认人员的具体措施,⁶⁶ 并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⁶⁷

7. 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设立

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第 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有关措施, 其中包括, 除其他外, 禁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转让, 禁止其他国家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和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 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

任务规定

依照第 1533(2004)号决议, 委员会的任务是, 除其他外, (a)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提供

⁵⁶ 第 1683(2006)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⁵⁷ 第 1689(2006)号决议, 第 1 段。

⁵⁸ 第 1753(2007)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⁵⁹ S/2004/1025, S/2006/464, S/2006/1044 和 S/2007/776。

⁶⁰ 第 1549(200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579(2004)号决议, 第 8 段; 第 1607(2005)号决议, 第 14 段; 第 1647(2005)号决议, 第 9 段; 第 1689(2006)号决议, 第 5 段; 第 1731(2006)号决议, 第 4 段; 第 1760(2007)号决议, 第 1 段; 和第 1792(2007)号决议, 第 5 段。

⁶¹ S/2004/396, S/2004/752, S/2004/955, S/2005/176, S/2005/360, S/2005/745, S/2006/379, S/2006/976, S/2007/340 和 S/2007/689。

⁶² 第 1549(2004)号决议, 第 1 段。

⁶³ 第 1607(2005)号决议, 第 14(f)段。

⁶⁴ 第 1731(2006)号决议, 第 4(c)段。

⁶⁵ 同上, 第 4(f)段。

⁶⁶ 同上, 第 4(b)段。

⁶⁷ 第 1760(2007)号决议, 第 1(d)段。

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述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提供它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b) 对据称违反这些措施和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此种违反行为的个人和法人，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⁶⁸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但不适用于该国警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用于人道主义或非致命性军事装备；该区域各国政府需要确保飞机营运遵守相关国际法；加强海关管制，并确保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这些措施；防止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在本国领土过境，除非委员会进行了事先豁免；冻结被委员会点名的人员的资金等资产。⁶⁹ 安理会还决定，除了上述任务，委员会将指定个人和实体针对同一决议内的措施，向会员国寻求信息，以裁定豁免请求，并颁布准则以促进措施的执行情况。⁷⁰

安理会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9(2005)号决议规定将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在本国领土过境的措施扩大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那些阻碍下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返回本国或重新定居的政治军事领导人、以及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但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经委员会逐案预先批准，返回国籍国的人的过境，或参与为把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还决定扩大委员会指认人员的任务，使其包括该决议所载的上述措施。⁷¹

⁶⁸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

⁶⁹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2, 6, 10, 13 和第 15 段。

⁷⁰ 同上，第 18 段。

⁷¹ 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3 和 4 段。

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决定扩大措施范围，使其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⁷²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活动的年度报告。⁷³

专家组

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四人的专家组，以分析关于违反相关措施行为的资料。此外，专家组还被授权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活动：监测措施的有效执行情况；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改善各国能力以执行各项措施；与联刚特派团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措施违反者的清单。⁷⁴

安理会第 1649(2005)号决议请专家组协助委员会指认决议第 2 段所述领导人。⁷⁵ 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请专家组就安理会为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和民兵而可能规定的切实可行措施，进一步提出建议，并评估开采自然资源与其他收入来源相比对于武装团体的相对重要性。⁷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专家组提交了七份活动报告。⁷⁷ 安理会的一系列决议⁷⁸ 七次重新确定或延长专家组的任务任期，要求它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⁷² 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

⁷³ S/2005/81, S/2006/54 和 S/2006/1048。

⁷⁴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

⁷⁵ 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5 段。

⁷⁶ 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6 段。

⁷⁷ S/2004/551, S/2005/30, S/2005/436, S/2006/53, S/2006/525, S/2007/40 和 S/2007/423。

⁷⁸ 第 1552(2004)号决议，第 5 段；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1 段；第 1616(2005)号决议，第 4 段；第 1654(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68(2007)号决议，第 4 段；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9 段。

8.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了若干关于科特迪瓦的措施,其中包括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冻结被指认个人拥有或控制的资产。⁷⁹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委员会的任务是指认旅行禁令和财产冻结所涉的个人与实体;请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相关资料;审议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公布有关信息,颁布准则,以促进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开展的活动。⁸⁰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授权委员会要求有关各国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⁸¹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活动的年度报告。⁸²委员会报告了 2006 年违反武器禁运和钻石禁运的行为⁸³和 2007 年违反钻石禁运和冻结资产的行为。⁸⁴

专家组

安理会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最初任期六个月。具体而言,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和分析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收集的资料以及有关科特迪瓦境内的武器流动的信息;审议并建议各种方法,

以帮助各国提高能力来实施这些措施;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与联科行动和其他有关专家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清单,列出违反了所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⁸⁵安理会第 1643(2005)号决议要求专家组监测对被指认人员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⁸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专家组提交了七份活动报告。⁸⁷安理会一系列决议⁸⁸六次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多一年,持续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9.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出售或供应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或提供相关技术训练或援助。⁸⁹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该决议所列措施,包括对某些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以及第 1556(200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也应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达尔富尔其他交战方。⁹⁰具体而言,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指认旅行禁令和财产冻结所涉的个人与实体;公布有关准则,以推动执行这些措施;审议和决定苏丹政府的军火禁运豁免请求,以便军事装

⁷⁹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12 段。

⁸⁰ 同上,第 14 段。

⁸¹ 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7 段。

⁸² S/2006/55, S/2006/1017 和 S/2007/764。

⁸³ S/2006/1017,第 25 和 28 段。

⁸⁴ S/2007/764,第 24 和 27 段。

⁸⁵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7 段。

⁸⁶ 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9(i)段。

⁸⁷ S/2005/470, S/2005/699, S/2006/204, S/2006/735, S/2006/964, S/2007/349 和 S/2007/611。

⁸⁸ 第 163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43(2005)号,第 9 段;第 1708(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第 1761(200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8 段。

⁸⁹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

⁹⁰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

备和补给运入达尔富尔地区；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活动。⁹¹ 决议还设立了一个专家组。⁹²

监测和报告

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活动的年度报告。⁹³ 委员会报告了若干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并多次采取行动。⁹⁴

专家组

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并使其活动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进行中行动相配合；⁹⁵ 并随后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相配合。⁹⁶ 安理会一系列决议⁹⁷ 四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专家小组提交了 4 份活动报告。⁹⁸

10. 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决定，为协助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遇害的恐怖爆炸事件，将对所有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

冻结措施，并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⁹⁹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应登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的个人，对其施以措施；逐案核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例外情况；按照第 1636(2005)号决议，登记将个人排除在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的适用范围外的情况，并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哪些人受制于这些措施。¹⁰⁰

1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实行了一些措施，包括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出口某些武器、核材料和奢侈品。其他措施包括，除其他外，禁止任何有关核技术的援助，以及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具体而言，委员会的任务是请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相关资料；审查据称的违反措施的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审议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更新受措施管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及确定更多项目列入违禁物项清单；颁布准则，以促进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开展的活动。¹⁰¹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¹⁰²

12.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号决议根据《宪章》第 41 条，重申第 1696(2006)号决议所载要

⁹¹ 同上，第 3 段。

⁹² 同上，第 3(b)段。

⁹³ S/2006/543, S/2006/1045 和 S/2007/779。

⁹⁴ 见 S/2006/1045, 第 22 段, 和 S/2007/779, 第 25 段。

⁹⁵ 第 1591(2005)号决议, 第 3(b)段。

⁹⁶ 第 1779(2007)号决议, 第 3 段。

⁹⁷ 第 1651(200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665(200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13(2006)号决议, 第 1 段; 和第 1779(2007)号决议, 第 1 段。

⁹⁸ S/2006/65, S/2006/250, S/2006/795 和 S/2007/584。

⁹⁹ 第 1636(2005)号决议, 第 3 段。

¹⁰⁰ 同上, 附件。

¹⁰¹ 第 1718(2006)号决议, 第 12 段。

¹⁰² S/2007/778。

求，¹⁰³ 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以及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¹⁰⁴ 决议通过了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多项措施，包括：与扩散敏感核活动以及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禁运；个别定向制裁，除其他外，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旅行禁令、旅行通知要求和冻结资产；¹⁰⁵ 并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决议所载有关措施。¹⁰⁶

任务规定

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委员会负责承担下列任务，并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和提交意见和建议：¹⁰⁷ (a)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该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b)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索取关于其采取的行动的信息；(c)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规定措施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d) 审议要求给予制裁豁免(包括在物项或援助不会助长发展扩散敏感核活动的情况下的禁运豁免)申请，并作出决定；(e) 更新禁止转让名单；(f) 更新旅行禁令和财产冻结所涉的个人与实体清单；(g) 公布有关准则，以推动执行这些措施；(h) 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决议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指认须遵守资产冻结和旅行措施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出口军火。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重武器和相关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此外，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执行上述规定而采取的措施。¹⁰⁸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三次简报。¹⁰⁹ 委员会还提交了一份关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活动的年度报告。¹¹⁰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工作，安理会还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考虑到这两个委员会以及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具有相关性质，安理会多次呼吁这三个委员会以及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加强合作。具体而言，这包括，除其他外，加强信息分享，协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并就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其他问题开展合作。安理会还鼓励这三个委员会加强合作，查明并酌情促进和发展最佳做法，以便就如何执行有关决议规定向各国提供说明和指导；为确保这一点，在与各国的对话中，他们提供了来自安理会的关于其反恐努力的综合信息；为避免重复，包含于向会员国索取执行情况信息的请求中。¹¹¹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宪章》第七章下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在专家的适当协助下，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⁰³ 第 1696(2006)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⁴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⁵ 同上，第 3-8，10 和 12 段。

¹⁰⁶ 同上，第 18 段。

¹⁰⁷ 同上。

¹⁰⁸ 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4-8 段。

¹⁰⁹ 见 S/PV.5702, S/PV.5743 和 S/PV.5807。

¹¹⁰ S/2007/780。

¹¹¹ 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7 段；S/PRST/2005/16、S/PRST/2005/34 和 S/PRST/2006/56。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经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会员国及委员会本身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遇到问题的报告,¹¹² 通过第 1535(2004)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振兴委员会的报告,¹¹³ 并决定振兴后的委员会将包括由安理会成员国组成的全体会议、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助下,被设为特别政治任务,接受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最初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¹¹⁴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向安理会定期报告。

安理会 2004 年 7 月 19 日主席声明¹¹⁵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讨论该委员会第十二个 90 天工作方案中所列的议程,侧重于实际措施,以执行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第 1535(2004)号决议,并加快评估各国对援助的需要。¹¹⁶

安理会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定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还指示委员会开始对各国进行访问,以加强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¹¹⁷

安理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主席声明¹¹⁸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进行其第十三个 90 天工作方案所列的活动,¹¹⁹ 重点是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委员会能力,包括加强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安理会 2005 年 1 月 18 日主席声明¹²⁰ 邀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进行其第十四个 90 天工作方案所列的活动。¹²¹ 它还请委员会,除其他外,确保其执行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运作;开始同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联络,并于 2005 年 3 月首次访问会员国。

安理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指示委员会(a) 把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列为它与会员国对话的一项内容,其中除其他外,它呼吁各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b) 与会员国合作,协助建设能力,具体办法包括推广最佳法律惯例,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流;(c) 在十二个月后,向安理会汇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¹²²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¹²³ 呼吁委员会报告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视需要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接受安理会的战略指导。

报告工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反恐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报告。¹²⁴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是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作为特别政治任务设立的,该局接受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最初任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¹²⁵ 安理会还决定反恐执行局由执行主任领导,负责除其他外以下任务:为全体会议和主席履行其所有职能提

¹¹² S/2004/70。

¹¹³ S/2004/124。

¹¹⁴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更多信息见下文。

¹¹⁵ S/PRST/2004/26。

¹¹⁶ S/2004/541。

¹¹⁷ 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

¹¹⁸ S/PRST/2004/37。

¹¹⁹ 见 S/2004/820。

¹²⁰ S/PRST/2005/3。

¹²¹ 见 S/2005/22。

¹²² 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1 和 6 段。

¹²³ S/PRST/2006/56。

¹²⁴ S/2006/737。

¹²⁵ 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2 段。

供支持和咨询；确保全面落实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建议秘书长任命所有选派的工作人员；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所有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通过秘书长向全体会议提交半年期全面报告以及执行局工作方案；编写成果预算制；定期向全体会议通报各国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进展情况；促进向各国提供援助方案；寻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建立关系和合作；继续加强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在征得全体会议同意的情况下，设计、建议和执行积极主动的交流政策。¹²⁶ 安理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要求执行主任向全体会议提出反恐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以供核准。¹²⁷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换文，任命了执行主任。¹²⁸

安理会 2005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¹²⁹ 认可反恐委员会提交的供安理会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¹³⁰ 并同意报告的结论。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执行局今后要最优先注重以下领域：监测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做法是：(a) 深入分析决议的执行情况；(b) 加强同各国的对话；(c) 审查并提出如何更新报告制度；(d) 与安理会的其他相关附属机构，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两个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有效开展能力建设，具体做法是：(a) 进一步协助提供技术援助，(b) 印发和拟订第 1373(2001)号决议涉及的所有领域中的最佳做法，以此改进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c) 审查如何进一步发展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委员会工作与这些组织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之间的配合，并就此提出建议。¹³¹ 安理会还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决定宣布执行

局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运作，并同意秘书长和委员会的看法，即认为有必要在第 1535(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澄清执行局内的上下级关系。

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¹³² 认可反恐委员会编写的供安理会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¹³³ 并同意报告的建议和结论。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来信，¹³⁴ 还赞同委员会关于上下级关系的建议，因此，执行局将向委员会直接提交其工作方案和半年期报告。

安理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7(2007)号决议决定，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并请执行主任就他认为应对组织计划作出的适当修改提出建议，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予以认可。¹³⁵

2.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安理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或运输核生化武器，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此类武器的扩散。¹³⁶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安理会吁请各国从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¹³⁷

¹²⁶ 同上，第 3 段。和 S/2004/124，第 15 段。

¹²⁷ 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¹²⁸ S/2004/388 和 S/2004/389。

¹²⁹ S/PRST/2005/64。

¹³⁰ S/2005/800。

¹³¹ 同上，第 43 和 44 段。

¹³² S/PRST/2006/56。

¹³³ S/2006/989。

¹³⁴ S/2006/1002。

¹³⁵ 第 1787(2007)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³⁶ 详见第十一章，A 节，第一部分，有关第 39 条的决定。

¹³⁷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直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并继续由专家予以协助。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汇编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方面状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尤其是处理该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各方面问题,以及第 3 段各方面问题,其中包括(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的管制,包括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融资。安理会鼓励委员会与会员国继续就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就会员国为此须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及所需要和已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对话。还鼓励委员会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如何交流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该决议的方案。¹³⁸

¹³⁸ 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报告工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¹³⁹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继续工作。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履行完职责,于 2006 年终止。¹⁴⁰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新的非正式工作组: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工作组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工作组设立情况和任务概述见下表。

¹³⁹ S/2006/257。

¹⁴⁰ 第 1732(2006)号决议。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名称	设立/终止	任务规定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 (没有作出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事项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319) 由 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1732(2006)号决议终止	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 工作组待审查的问题有: (a)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b) 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d) 拟定制裁决议,包括维持/解除制裁的条件; (e) 事先和事后评估报告以及对制裁制度的不断评价; (f) 监测和实施制裁; (g) 制裁的意外影响;

名称	设立/终止	任务规定
		<p>(h) 人道主义豁免；</p> <p>(i) 定向制裁；</p> <p>(j) 协助会员国实施制裁；</p> <p>(k) 执行 1999 年 1 月 29 日主席说明(S/1999/92)的各项建议。</p> <p>2005 年 12 月 29 日(S/2005/841)，要求工作组审视的问题如下：</p> <p>(a) 改善各制裁委员会、监测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评估是否可以由区域组织而不是各国提交报告；</p> <p>(b) 制裁的期限和解除制裁；</p> <p>(c) 评估制裁的意外影响和如何援助不应被制裁但却受到影响的国家；</p> <p>(d) 改进各国实施制裁工作；</p> <p>(e) 执行有针对性的制裁，尤其是对个人或实体实行资产冻结或禁止旅行等制裁；</p> <p>(f) 实施定向制裁的除名程序以及列名和除名的法律后果；</p> <p>(g) 对违反制裁的国家实施二级制裁；</p> <p>(h) 改进秘书处的档案和数据库，其中包括专家名单。</p>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2000 年 6 月(没有作出正式决定)。该工作组是根据一些安理会成员(加拿大、孟加拉国、突尼斯)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而设立的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召集会议，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相关的具体问题，并随后授权处理与刑事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	<p>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技术层面的问题，但不会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权限为前提。</p> <p>工作组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p>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207)	<p>监测主席声明(S/PRST/2002/2)和先前的主席声明及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p> <p>就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非洲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合作提出建议。</p>

名称	设立/终止	任务规定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 第 1566(2004)号决议	<p>着重审查影响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不同冲突的共有问题。</p> <p>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加强合作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p> <p>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p> <p>请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该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可部分来自从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和赞助者没收的资产，并请工作组向安理会提出建议。</p>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1612(2005)号决议	<p>审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p> <p>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的要求审查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p> <p>研究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p> <p>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本项决议。</p>

D. 调查机构和法庭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调查机构——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并将继续监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详情如下。

1.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设立

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

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¹⁴¹ 理事会随后通过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吁请所有各方如 2004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述，¹⁴² 与秘书长成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结果将通报安全理事会。¹⁴³

¹⁴¹ 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2 段。

¹⁴² S/2004/812。

¹⁴³ 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5 段。

任务和组成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是(a) 调查所报告的冲突各方在达尔富尔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b) 认定罪行并确定是否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种族灭绝行为；(c) 确定责任并查明应对实施这种违反行为负责的个人，建议建立问责机制，以便追究那些被指控应负责任者的责任。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以及一名执行主任和一个技术和行政小组。¹⁴⁴ 要求委员会在三个月内执行任务，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¹⁴⁵

任务执行情况

2005年1月3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了委员会报告。¹⁴⁶ 委员会指出，一些个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达尔富尔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负有责任，但认为，苏丹政府没有推行种族灭绝政策。安理会2005年3月31日第1593(2005)号决议，注意到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¹⁴⁷ 决定将达尔富尔自2002年7月1日以来的局势问题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¹⁴⁸

2.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继2005年2月14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22人被暗杀之后，安理会在2005年2月15日的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这次恐怖行为的情节、起因和后果。¹⁴⁹ 安理会审查了秘书长

黎巴嫩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¹⁵⁰ 经黎巴嫩政府批准，¹⁵¹ 安理会在2005年4月7日第1595(2005)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炸死黎巴嫩前总理和其他人，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安理会还决定，为确保委员会卓有成效地履行职责，委员会应：(a) 得到黎巴嫩当局的充分合作，包括全面接触黎巴嫩当局所掌握的、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书面、证词和物证资料和证据；(b) 有权收集与这起恐怖行为相关的任何补充书面和物证资料和证据，并在黎巴嫩境内约谈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官员和其他人员；(c) 在黎巴嫩全境享有行动自由，包括进入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地点和设施；(d) 获得履行职能所必需的设施，委员会及其房地、工作人员和设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应享的特权和豁免；还责成委员会制定开展调查的程序，要考虑到黎巴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¹⁵²

安理会请委员会在其经秘书长通报的开始全面作业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工作，并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时将委员会的业务再延长至多三个月，使委员会能完成调查工作，并请他就此通知安理会。¹⁵³ 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⁵⁴ 秘书长随后报告说，委员会已于2005年6月16日开始全面运转。

组成

根据第1595(2005)号决议，¹⁵⁵ 委员会共聘用了来自17个国家的30名调查员和外聘专家。¹⁵⁶ 专员是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的。¹⁵⁷

¹⁴⁴ 同上。

¹⁴⁵ 见委员会报告(S/2005/60)。

¹⁴⁶ 见 S/2005/60。

¹⁴⁷ 同上，第5页。

¹⁴⁸ 第1593(2005)号决议。

¹⁴⁹ S/PRST/2005/4。

¹⁵⁰ S/2005/203。

¹⁵¹ S/2005/208。

¹⁵² 第1595(2005)号决议，第6段。

¹⁵³ 同上，第8段。

¹⁵⁴ S/2005/393。

¹⁵⁵ 第1595(2005)号决议，第5段，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征聘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门知识、公正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¹⁵⁶ S/2005/662，第87和88段。

¹⁵⁷ S/2005/317 和 S/2005/318。

任务执行情况

根据第 1595(2005)号决议，经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信，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最初延长 40 天，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¹⁵⁸ 此后，经黎巴嫩政府请求，¹⁵⁹ 又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¹⁶⁰ 安理会随后根据黎巴嫩政府的请求，¹⁶¹ 通过一系列决议，多次延长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为一年，最后一次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¹⁶²

在第 1636(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炸死黎巴嫩前总理和其他人的人须接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¹⁶³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具有与关于黎巴嫩的第 1595(2005)号决议所述的相同权利和权力，包括收集证据、获取信息和证人、以及进入设施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应有权决定在何处并以何种方式约谈其认为与调查相关的叙利亚官员和个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拘留委员会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叙利亚官员或个人，让他们全面接受委员会的调查。¹⁶⁴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中，应黎巴嫩政府请求，¹⁶⁵ 安理会授权委员会，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酌情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和黎巴嫩政府磋商后提出建

议，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包括其他此类袭击的调查。¹⁶⁶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1686(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支持委员会打算在它认为适当时，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进一步扩大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为此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¹⁶⁷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后，应黎巴嫩政府请求，安理会请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调查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生的暗杀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的事件，2007 年 2 月 13 日在比克费亚镇附近发生的爆炸事件，爆炸造成 3 人死亡和 22 人受伤，以及两名议员丧生，瓦利德·伊杜(2007 年 6 月 13 日丧生)和安托万·加内姆(2007 年 9 月 19 日丧生)以及弗朗索瓦·哈吉准将(2007 年 12 月 12 日丧生)。¹⁶⁸

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 9 份调查进展情况报告。¹⁶⁹

3.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设立

黎巴嫩政府请求安理会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那些被认定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暗杀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以及其他 22 人负有责任者进行审判。¹⁷⁰ 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这方面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安

¹⁵⁸ S/2005/587 和 S/2005/588。

¹⁵⁹ S/2005/651。

¹⁶⁰ S/2005/662 和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8 段。

¹⁶¹ S/2005/762、S/2006/278 和 S/2007/159。

¹⁶² 第 1644(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86(2006)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748(2006)号决议，第 2 段。

¹⁶³ 见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3 段。更多信息见关于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本章第一.B 节部分。

¹⁶⁴ 见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11 段。

¹⁶⁵ S/2005/783，附件。

¹⁶⁶ 第 1644(2005)号决议，第 7 段。

¹⁶⁷ 第 1686(2006)号决议，第 3 段。

¹⁶⁸ S/2006/914、S/2006/915、S/2007/90、S/2007/91、S/2007/356、S/2007/357、S/2007/556、S/2007/557、S/2007/735 和 S/2007/736。

¹⁶⁹ S/2005/662、S/2005/775、S/2006/161、S/2006/375、S/2006/760、S/2006/962、S/2007/150、S/2007/424 和 S/2007/684。

¹⁷⁰ 2005 年 12 月 13 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005/783)。

理会提出报告。¹⁷¹ 根据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¹⁷² 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号决议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 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认识到通过法庭的法律依据和框架不会妨碍逐步分期组建法庭的各个部门, 也不会预先确定法庭何时开始工作, 因为这将取决于调查工作的进展。¹⁷³

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¹⁷⁴ 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和所附的报告, 其中包括特别法庭规约。¹⁷⁵

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决议中, 安理会提及黎巴嫩总理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¹⁷⁶ 其中称议会大多数议员已表示支持特别法庭, 并要求将他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请求紧急提交给安理会; 以及 2007 年 5 月 2 日法律顾问的情况通报, 其中指出有关各方都重申它们原则上同意设立法庭。¹⁷⁷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 《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的规定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 除非黎巴嫩政府在此之前已按所附文件第 19(1)条做出通知。安理会指出, 按《协定》第 19(2)条的规定, 特别法庭应在秘书长在考虑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进展的情况下同黎巴嫩政府磋商后确定的日期, 开始运作。¹⁷⁸

任务

特别法庭对那些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及其他人伤亡的攻击事件负责

的人具有管辖权。如果法庭认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或双方确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任何稍后日期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事件依照刑事司法原则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攻击有关联并且性质和严重性相似, 法庭对这些攻击事件负责者也应具有管辖权。¹⁷⁹

组成

特别法庭应由以下机关组成: 分庭、检察官、书记官处和辩护方办公室。分庭由一名国际预审法官组成;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组成, 两名国际法官和一名黎巴嫩法官组成;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两名黎巴嫩法官, 三名国际法官)组成。还有两名候补法官, 一名黎巴嫩法官和一名国际法官。¹⁸⁰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已进行的调查已经被接受, 成为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¹⁸¹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法庭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任命,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辩护方办公室, 由一名办公室主任和一名或多名公设辩护人组成, 由秘书长任命, 但它是独立运作。¹⁸² 特别法庭位于荷兰。¹⁸³

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决议中,¹⁸⁴ 安理会请前南斯拉夫法庭和卢旺达法庭各自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 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

¹⁷¹ 第 1644(2005)号决议, 第 6 段。

¹⁷² S/2006/176。

¹⁷³ 第 1664(2006)号决议, 第 1-3 段。

¹⁷⁴ S/2006/911。

¹⁷⁵ S/2006/893。

¹⁷⁶ S/2007/281。

¹⁷⁷ 第 1757(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8 和 10 段。

¹⁷⁸ 同上, 第 1 和 2 段。

¹⁷⁹ 同上, 附录, 《黎巴嫩特别法庭规约》第 1 条。

¹⁸⁰ 同上, 第 7-8 条。

¹⁸¹ S/2006/893, 第 8 段。

¹⁸² 第 1757(2007)号决议, 附录《黎巴嫩特别法庭规约》, 第 12 和 13 条。

¹⁸³ 第 1757(2007)号决议, 第 1(b)段和 S/2007/737。

¹⁸⁴ 第 1534(2004)号决议, 第 6 段。

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¹⁸⁵

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工作。

“规约”附件

2005 年 4 月 20 日,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⁸⁶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597(2005)号决议,决定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允许审案法官有资格连选连任。¹⁸⁷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第 1660(2006)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修正《法庭规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之四,授权秘书长可应庭长要求,从选出的审案法官中任命后备法官,出席他们被任命参加的审判的每个阶段,并在一名法官无法继续审案时替代该法官。¹⁸⁸

选举法官

在审议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时,¹⁸⁹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d)项,安理会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

了第 1567(2004)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了 22 个候选人名单,大会可以从中选出 14 名常任法官。

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 月 6 日秘书长来信所载建议,¹⁹⁰决定延长九名审案法官的任期,直至完成在其任期结束前已开始的案件审理工作。¹⁹¹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个换文信和一项决议,安理会三次延长了审案法官提名截止日期,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7 日。¹⁹²

在审议秘书长收到的法庭案审法官提名时,¹⁹³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d)项,安理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第 1613(2005)号决议,其中确定了 34 名候选人名单,大会可从中选择 28 位法庭审案法官。

根据秘书长建议,¹⁹⁴安理会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9(2005)号决议决定,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当选为法庭常任法官,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才开始,兹指派她担任预定 2005 年 10 月 3 日开始审理的 Mrksic 等人一案的常任法官。

在其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应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7 日给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中的请求,¹⁹⁵决定授权华金·卡尼韦利法官在 2006 年 4 月以后继续审理 Krajišnik 案,直至审结该案,尽管他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职的累计期间届时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¹⁸⁵ 依照决议提交的评估是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而提交的: S/2004/420、S/2004/897、S/2005/343、S/2005/781、S/2006/353、S/2006/898、S/2007/283 和 S/2007/633;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评估: S/2004/341、S/2005/782、S/2004/921、S/2005/336、S/2006/358、S/2006/951、S/2007/323 和 S/2007/676。

¹⁸⁶ S/2005/236。

¹⁸⁷ 第 1597(2005)号决议,第 1 段。

¹⁸⁸ 第 1660(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以及第 1 和 2 段。

¹⁸⁹ S/2004/754。

¹⁹⁰ S/2005/9。

¹⁹¹ 第 1581(2005)号决议,第 1 段。

¹⁹² S/2005/127 和 S/2005/159,第 1597(2005)号决议,第 2 段; 和 S/2005/346 和 S/2005/371。

¹⁹³ 候选人名单只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¹⁹⁴ S/2005/593。

¹⁹⁵ S/2006/199。

任命检察官

2007年9月14日,根据《法庭规约》第16(4)条并审议了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¹⁹⁶安理会通过了第1775(2007)号决议,最后一次延长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任期,从2007年9月15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2007年11月28日,根据《法庭规约》第16(4)条,安理会通过了第1786(2007)号决议,其中任命了秘书长提名的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¹⁹⁷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2008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法庭规约》第34条,法庭庭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四份法庭年度报告。¹⁹⁸

6.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工作。

选举法官

安理会应秘书长请求,¹⁹⁹于2006年6月13日通过了第1684(2006)号决议,把法庭11名常设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

根据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⁰⁰安理会在2006年8月29日第1705(2006)号决议中,决定尽管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三的规定,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作为法庭审案法官的当选任期将于2007年6月24日结束,但批准她继续担任Butare案的法官,直至结案。

在2006年10月13日第1717(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第168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在法庭任职的十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安理会注意到2006年10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¹其中决定将法庭18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准许几位审案法官在《规约》第12条之三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任职。

任命检察官

2007年9月14日,根据《法庭规约》第15(4)条,安理会通过了第1774(2007)号决议,其中再次任命了秘书长提名的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²⁰²为法庭检察官,自2007年9月15日起,任期四年,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法庭规约》第34条,法庭庭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四份法庭年度报告。²⁰³

¹⁹⁶ S/2007/538。

¹⁹⁷ S/2007/678。

¹⁹⁸ S/2004/627、S/2005/532 和 Corr.1、S/2006/666 和 S/2007/469。

¹⁹⁹ S/2006/349。

²⁰⁰ S/2006/688。

²⁰¹ S/2006/799。

²⁰² S/2007/539。

²⁰³ S/2004/601、S/2005/534、S/2006/658 和 S/2007/502。

E. 特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督一个特设委员会，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并终止另一个委员会，即根据 2000 年第 1284(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任务。安理会还设立了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1. 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继续核查和评估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给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损失、破坏和伤害，负责支付赔偿。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一旦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解散，应作出适当安排，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中提到的收入继续存入补偿基金。²⁰⁴

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继续核查伊拉克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规定的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启动持续监测和核查制度，以确保伊拉克不会重新获得被安全理事会所禁止的同样的武器。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 1762(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立即终止监核视委的任务。安理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适当处置监核视委的档案和作出了安排的其他财产，尤其确保敏感的扩散信息或会员国

秘密提供的信息得到严格监管，还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²⁰⁵ 安理会核可秘书长 2007 年 9 月 27 日报告中²⁰⁶ 规定的档案保存程序，安理会成员还要求以第 1762(200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每月更新结束监核视委的情况。

3. 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拟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方式，以便酌情提出建议。²⁰⁷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5 年 11 月 11 日和 26 日的换文信，²⁰⁸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独立的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对 1999 年在东帝汶所犯严重罪行起诉进行评估，并提供这方面的建议。委员会将对雅加达特设人权法庭印度尼西亚司法程序的进展，以及严重的犯罪情况进行彻底评估，由帝力重罪股和重罪特别审判小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对两个司法程序的有效运转进行评估，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困难，评估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对在东帝汶犯下的罪行伸张正义，实现问责制。它将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和(或)适当机制，以便追究肇事者责任，为受害者和东帝汶人民伸张正义，促进和解。还请专家委员会考虑如何用自己的分析协助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已商定设立该委员会。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一封信中做出的任命。²⁰⁹

²⁰⁵ S/2007/680。

²⁰⁶ S/2007/568。

²⁰⁷ 第 1573(2004)号决议，第 6 段。

²⁰⁸ S/2005/96 和 S/2005/97。

²⁰⁹ S/2005/104。

²⁰⁴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决议中, 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秘书长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并期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报告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可行方法, 包括协助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商定设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方法。²¹⁰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 2005 年 6 月 24 日和 9 月 28 日的换文信,²¹¹ 安理会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全文²¹² 并请秘书长与他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商提交一份关于东帝汶伸张正义与和解的报告,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式处理, 同时参考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表达的意见。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中, 安理会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报告所载调查结果, 并欢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为查明真相和增进友谊做出的努力, 鼓励两国政府和专员们竭尽全力, 提高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效率和信誉, 以确保进一步遵守人权原则, 确保建立可信的问责制。²¹³

F. 维持和平行动, 政治任务和区域办事处

秘书长在 2007 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²¹⁴ 中指出, 报告所述期间, 维持和平活动变得极为复杂严峻。到 2007 年, 在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部署的人员增加, 已经达到 100 000 多人。推出了一些新办法和新类型的特派团, 包括第一次引进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和综合办事处, 如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其中囊括了联合国各机构和不同职能。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支持从冲突过渡、监测停火和其他任务,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 在其建设和平的努力中为正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提供支持。下面审查所述期间的记录显示, 有不少成功

完成任务的特派团, 如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以及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特派团。

从 2004 年到 2007 年, 安理会常常根据《宪章》第七条采取行动, 分别在布隆迪、²¹⁵ 中非共和国和乍得、²¹⁶ 科特迪瓦、²¹⁷ 达尔富尔、²¹⁸ 苏丹、²¹⁹ 海地²²⁰ 和东帝汶设立了七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²²¹ 在同一期间, 安理会还授权在布隆迪、²²² 塞拉利昂、²²³ 苏丹、²²⁴ 布干维尔、²²⁵ 尼泊尔²²⁶ 和东帝汶设立了六个政治任务团。²²⁷ 安理会还授权将 9 个行动结束或过渡为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²²⁸ 在某些情况下, 安理会授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进行重大调整和扩大, 包括一些早些时候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

20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 14 个政治特派团, 按地理区域划分, 以及两个区域办事处, 单独列入一节。对

²¹⁵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²¹⁶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²¹⁷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²¹⁸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²¹⁹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²²⁰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²²¹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

²²²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²²³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²²⁴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²²⁵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观察团)。

²²⁶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²²⁷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²²⁸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²¹⁰ 第 1599(2005)号决议, 第 9 段。

²¹¹ S/2005/458 和 S/2005/613。

²¹² S/2005/458, 附件二。

²¹³ 第 1704(2006)号决议, 第 11 段。

²¹⁴ A/62/1。

各个区域这些行动和特派团的研究一般按设立次序进行，相互关联的行动则需要连续研究。本卷第八章对安理会工作程序，包括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和秘书长相关报告的内容做了更详细地说明，本节的重点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任务规定、组成、执行任务、结束或过渡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程序。根据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874(S-IV)号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所载一般原则，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供资。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

非洲

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初，根据第 690(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努力，以支持执行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商定的“解决计划”和关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自决投票的各项协定，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决定该领土未来的地位。

任务执行情况

根据秘书长报告²²⁹通过的一系列决议，²³⁰安全理事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到六个月的时间，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评估西撒特派团完成规定的任务所需

员额，以考虑有可能裁减员额。²³¹ 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中作出回应，对两个特派团的建制进行审查，提出两个备选办法，并得出结论认为，当时设立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结构和配备的工作人员是在当地建立信任和冲突管理的重要内容，不应以牺牲政治任务的能力和信誉作为代价进行削减。²³²

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特派团的规模和行动构想，同时进一步详细说明在上述报告中所讨论的有关可能削减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文职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各种选择。说明特派团的规模和行动构想，同时进一步详细说明各种备选方案讨论了上述报告中的有关可能削减西撒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包括文职人员和行政人员。²³³ 秘书长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报告中建议，特派团的规模在此期间不会缩小，因为西撒特派团应有能力作出适当反应，确保有效监测停火。²³⁴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2005)号决议中，期待收到秘书长 2005 年 4 月 19 日报告所述的、对特派团行政部分和其他民政部分的结构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审查结果包括提出了旨在调整文职结构，以更好地支持目前已获授权的活动的建议，确保军事部分和文职部分之间实现更大的一体化，加强对西撒特派团的管理，减少文职部分 57 个员额(47 个国际员额和 10 个当地员额)，减少部分因增加 18 个国际员额和设置 2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而抵销。这些建议将分阶段执行，预计在 2006 年中完成。²³⁵ 在随后的报告中，秘书长报告了对文职和行政部分进行调整的情况。²³⁶

²²⁹ 第 1523(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41(2004)号决议，第 4 段；第 1570(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9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34(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75(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20(2006)号决议，第 5 段；第 1754(200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783(2007)号决议，第 8 段。

²³⁰ S/2004/39、S/2004/325、S/2004/827、S/2005/254、S/2005/648、S/2006/249、S/2006/817、S/2007/202 和 S/2007/619。

²³¹ 第 1541(2004)号决议，第 5 段。

²³² S/2004/827。

²³³ 第 1570(2004)号决议，第 2 段。

²³⁴ S/2005/254，第 26 段。

²³⁵ S/2005/648，第 21 段。

²³⁶ S/2006/249，第 28 段；S/2006/817，第 48 段；和 S/2007/619，第 57 段。

2.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在文件所述期间之初，1993年11月设立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继续支持旨在该国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各项倡议，包括执行2000年4月28日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阿鲁沙协定》。²³⁷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在其2004年3月16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在联布办事处文职部分人力资源的基础上，安理会再设立一个多层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²³⁸在2004年5月21日第154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该报告的建议，授权在布隆迪部署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自2004年6月1日生效。²³⁹自该日起，联布办事处被并入新的特派团。

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布隆迪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分别于2004年3月15日和17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在布隆迪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继续支持巩固和平进程。²⁴⁰在2004年3月16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授权部署一个多层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将包括军事部分；为布隆迪非洲特派团重新配置兵力，²⁴¹总人数达到5 650人，还将以联布办事处的人力为基础建立文职部分，内设多个部分。²⁴²

在2004年5月21日第154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上述信件，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决

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在布隆迪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²⁴³

在其第154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联布行动(联布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下列任务：(a) 通过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违反协定事件，确保停火协定得到遵守；(b) 促进当前布隆迪各派部队之间重新建立信任，在其解除武装前集结点进行监测和确保安全，收缴和保管武器和军事物资以便适当处置，并协助根据停火协定的要求解散民兵；(c) 进行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部分；(d) 监测布隆迪武装部队及其重武器进驻营地的情况，并监测须解除武装和复员的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情况；(e) 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并酌情同第1533(2004)号决议所述专家组合作，尽可能监测跨国界、包括跨越坦噶尼喀湖的非法武器流动；(f) 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g) 协助顺利完成《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办法是确保为举行自由、透明及和平的选举创造安全的环境；(h) 在不妨碍布隆迪过渡政府的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i)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受到保护，以及确保联布行动(联布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酌情协调和进行排雷活动以支持它执行任务规定。²⁴⁴

联布行动的任务还包括向过渡政府和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授权他们协助努力(a) 监测布隆迪的边界，特别注意难民的情况和战斗员的动向，尤其是在锡比托克省的动向；(b) 进行体制改革以及组建统一的国防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尤其是对警察进行训练和监测，同时确保它们是民主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部队；(c) 进行选举活动；(d) 根据《阿鲁沙协定》完成司法和惩罚教养系统的改革；(e) 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²³⁷ S/2001/1207。

²³⁸ S/2004/210，第63至66段。

²³⁹ 第1545(2004)号决议，第1段。

²⁴⁰ S/2004/208和S/2004/270，附件。

²⁴¹ 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是非洲联盟是2003年4月2日设立的(见S/2004/210，第58段)。关于该特派团的更多资料，请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B节。

²⁴² S/2004/210，第63至96段。

²⁴³ 第1545(2004)号决议，第1段。

²⁴⁴ 同上，第5段。

尤其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并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²⁴⁵

此外，安理会还决定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应同布隆迪政府和当局及其国际伙伴合作，确保它们的工作协调一致，以期协助布隆迪政府和当局：(a) 在该国全境恢复国家权力和公用事业，包括民警和司法机构；(b) 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特派团联系，执行战斗员及其家属、包括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斗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²⁴⁶ 此外，安理会决定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应同联刚特派团密切合作，尤其是在监测和防止战斗员穿越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边界的移动以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方面。²⁴⁷

还在第 1545(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应有最多 5 65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200 名观察员和 125 名参谋，以及至多 120 名民警人员和适当的文职人员组成，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²⁴⁸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布行动(联布行动)负责人和部队指挥官的任命是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交换信件确认的。²⁴⁹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布行动(联布行动)的任务期限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延长的，至多六个月，²⁵⁰ 直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²⁵¹

²⁴⁵ 同上，第 6 段。

²⁴⁶ 同上，第 7 段。

²⁴⁷ 同上，第 21 段。

²⁴⁸ 同上，第 3 和第 4 段。

²⁴⁹ S/2004/433 和 S/2004/434；S/2004/583 和 S/2004/584。

²⁵⁰ 第 1577(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4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0(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92(2006)号决议，第 1 段。

²⁵¹ S/2005/902、S/2005/328、S/2005/728 和 S/2006/429。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布隆迪加通巴发生了屠杀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的事件。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请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向布隆迪当局和刚果当局提供援助，以期便利调查和加强弱势民众的安全。²⁵²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在下列条件下临时重新部署联布行动和联刚特派团的军事和民警人员，但需服从下列条件，(a) 秘书长应事先征得军事和民警人员派遣国及有关各国政府的同意，(b) 秘书长在打算进行上述重新部署前应通知安全理事会，尤其是说明重新部署的拟议范围和期限，(c) 任何此类重新部署都须由安全理事会事先作出相应决定，强调这种调动不应产生在此类人员原任务期限结束后其部署时间会延长的后果，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²⁵³

根据《宪章》第七章，2006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第 1669(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根据第 1650(2005)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临时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医院和不超过 50 名军事观察员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直至 2006 年 7 月 1 日。²⁵⁴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号决议将这一授权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²⁵⁵

在顺利完成过渡进程后，秘书长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的报告中提议，应布隆迪政府请求，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将于 12 月开始缩编并撤出一个国家特遣队。分阶段撤出将会减少大约 2 000 人，即占联布行动核定兵力的 40%。他还提议，在全国各地部署的军事观察员人数在 2006 年 4 月底时，有可能将核定兵力从 200 个减少为 120 个。²⁵⁶

²⁵² S/PRST/2004/30。

²⁵³ 第 1650(2004)号决议，第 5-6 段。

²⁵⁴ 第 1669(2006)号决议，第 1 段。

²⁵⁵ 第 1692(2006)号决议，第 2 段。关于其后延长授权的问题，见本章关于联合国刚果行动的研究。

²⁵⁶ S/2005/728，第 57-60 段。

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 布隆迪代表商定从 2005 年 12 月起至 2006 年 4 月期间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减员, 概述了布隆迪政府对联布行动(联布行动)任务余下部分的期待。²⁵⁷

在第 1650(2005)号决议中, 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演变的立场, 这一立场已分别记录在上面提到的信和上面提到的秘书长的建议。²⁵⁸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表示随时愿意继续与布隆迪政府密切协商, 以期根据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及的建议, 确定逐步撤出联合国维和人员及调整维和任务的模式, 同时考虑到所有情况以及联合国协助和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的好处。²⁵⁹

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3 月 21 日报告中指出, 在根据第 1650(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布隆迪政府协商后, 已决定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联布行动(联布行动)的撤离工作, 在 2007 年年中完成清理资产、并遣返所有支助工作人员。在此期间, 联布行动(联布行动)还将继续开展已获授权的任务, 监测布隆迪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边界, 武器和人员的非法跨界流动以及执行布隆迪国家警察培训的其他任务;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 和排雷行动, 因为它逐步将责任移交给政府。²⁶⁰ 安理会核准 2006 年 3 月 23 日主席声明中的各项建议。²⁶¹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在第 1692(2006)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联布行动(联布行动)任务结束时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²⁶²

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感谢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对布隆迪成功地完成过渡进程及对该区域的和平作出的贡献。²⁶³

2006 年 11 月,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 根据布隆迪政府的请求和布隆迪和平进程南非促和小组,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打算延期部署其余两个步兵营和支持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军事单位。联布行动(联布行动)预期将于 11 月和 12 月离开, 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微调的目的是确保尽早和不间断地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 不会影响联布行动(联布行动)总体任务的截至期限。²⁶⁴ 联布行动(联布行动)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圆满完成任务。

4.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报告及其增编中, 根据第 1692(2006)号决议的请求, 秘书长概述了在联布行动撤离后设立一个小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结构、任务和所需资源提议。²⁶⁵

在其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 安理会欢迎秘书就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布综合办, 初始任期为 12 个月,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以支持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布隆迪和平的整个阶段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包括确保联合国驻布隆迪各机构协调一致。²⁶⁶

至于其任务,²⁶⁷ 安理会请联布综合办与捐助者协调, 考虑到 2006 年 5 月 24 日布隆迪政府与秘书长缔结的协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 聚焦于下列领

²⁵⁷ S/2005/736。

²⁵⁸ 第 1650(200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 段。

²⁵⁹ 同上, 第 3 段。

²⁶⁰ S/2006/163, 第 62-74 段。

²⁶¹ S/PRST/2006/12。

²⁶² 第 1692(2006)号决议, 第 3 段。

²⁶³ 第 1719(200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1 段。

²⁶⁴ S/2006/866 和 S/2006/867。

²⁶⁵ S/2006/429 和 Add.1。

²⁶⁶ 第 1719(200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和 14 段和第 1 段。

²⁶⁷ 同上, 第 2 段。

域：(a) 巩固和平及民主治理；²⁶⁸ (b)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保部门改革；²⁶⁹ (c) 增进和保护人权及采取措施杜绝有罪不罚现象；²⁷⁰ 和(d) 捐助者和联合国机构间协调。²⁷¹ 安理会还强调联布办事处与联刚特派团需要根据各自的能力并在目前任务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作。²⁷²

根据第 1719(2006)号决议，联布综合办由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他还兼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代表。²⁷³ 此外，联布综合办执行代表办公室由四个综合科组成，负责分管其任务的关键领域，即(a) 和平与施政；(b) 安全部门改革和小武器；(c) 人权和正义，其中包括至多 20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d) 信息和通信。联布综合办的这些实质性科室由本国干事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行政人员补充。²⁷⁴ 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的任命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认。²⁷⁵

²⁶⁸ 这一领域的具体任务包括：(一) 加强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以消除冲突的根源，预防、管理和解决内部冲突；(二) 加强善治及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三) 促进新闻自由，加强媒体和通信的法律和规章框架，提高媒体的专业水平；和(四) 巩固法治。

²⁶⁹ 这个领域的具体任务包括：(一) 支持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二) 支持制订国家安保部门改革计划，为执行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提高布隆迪国防军的专业水平提供技术援助；(三) 支持完成全国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四) 支持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努力。

²⁷⁰ 在这一领域的具体任务是：(一) 促进和保护人权；(二) 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尤其是设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

²⁷¹ 在这一领域的具体任务是：(一) 加强政府与捐助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在政府应急方案和正在最后拟定的减贫战略文件框架内，开展优先活动、应急活动和长期活动；(二) 加强政府与捐助者协调、与捐助者进行有效沟通以及根据最后拟定的减贫战略文件调集资源的能力；(三) 确保联合国驻布隆迪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的战略和方案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²⁷² 第 1719(2006)号决议，第 4 段。

²⁷³ 同上，第 1 和 5 段。

²⁷⁴ 见 S/2006/429/Add.1。

²⁷⁵ S/2006/1020 和 S/2006/1021。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1(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²⁷⁶ 决定将第 1719(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²⁷⁷

5.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初，1995 年 4 月 15 日设立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与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及有关国家和组织接触，继续帮助推进和平与和解事业；监测索马里局势；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特别是有关事态发展。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最近一次是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²⁷⁸

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在索马里和平进程本阶段中，很可能需要扩大建设和平的作用和联合国的存在，以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协议。他说，显而易见，加强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必须是逐步的，而且要以与新政府的讨论结果为依据。因此，他建议 2004-2005 两年期向联索政治处提供的资源维持在现有水平。²⁷⁹ 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并期待他在这方面的建议。²⁸⁰

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根据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该区域各国和国际捐助界，联索政治处率先协调支持政府执行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他说，这个作用将包括(a) 协助索马里各方继续对话促

²⁷⁶ S/2007/682。

²⁷⁷ 第 1792(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 段。

²⁷⁸ S/2005/729 和 S/2005/730；S/2007/762 和 S/2007/763。

²⁷⁹ S/2004/804，第 57 段。

²⁸⁰ S/PRST/2004/38，第 9 段。

进和解；(b) 协助努力解决“索马里兰”问题；(c) 与索马里邻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支持和平进程；和(d) 主持协调和监测委员会，在索马里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政治主导作用。联索政治处工作人员需要加强关键领域的政治和军事联络、信息、民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人权，联索政治处还必须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在审议这些新任务时，需要与过渡联邦政府总理共同主持委员会，秘书长建议任命一名助理秘书长一级的特别代表，领导扩大联合国的作用，由联索政治处工作人员增援，包括一名高级副代表。²⁸¹ 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²⁸² 安理会欢迎联索政治处作出努力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各方支助上面提到的过渡联邦政府，注意到必须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扩大联合国的存在。之后，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任命了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索政治处主任。²⁸³

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在联索政治处扩大过程中，政治处将增加一名军事顾问，他的任务是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军事人员联络，这些机构正在规划索马里和平支助团和其他相关机构。²⁸⁴ 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正在采取步骤加强联索政治处的能力。²⁸⁵

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认为，2006 年联索政治处的主要目标将是在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继续努力促进包容各方的对话与和解，支持建立施政架构和机构，与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密切协调，为它们制定行动计划。联索政治处还将协调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新生机构的政治和财政支持。鉴于联索政治处在此关键时刻的

重要作用，秘书长补充说，他打算在 2006-2007 两年期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理事会注意到这一意向。²⁸⁶

在根据《宪章》第七条通过的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倍努力，加强全国和解大会，并且更广泛地促进正在进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在这方面，安理会请他评估为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发挥预想的能力而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办事处从内罗毕搬到摩加迪沙的可能性及搬迁可能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²⁸⁷ 根据这项要求，2007 年 8 月，联索政治处主任的级别提升为副秘书长级，此事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而定。²⁸⁸

此外，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建议在 2008 年期间，向联索政治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联合国对索马里采取综合措施，从而制定共同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战略，其中将包括(a) 协助与索马里所有各方的调解；(b) 协调联合国向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的政治、安全、选举、人道主义和发展支助；和(c) 与参与调解努力的外部伙伴进行协调。²⁸⁹

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重申这些目标并指出，联索政治处还将支持与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合作制定一个索马里和平进程路线图，与联合国总部密切合作，为可能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制定应急规划。²⁹⁰ 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表示的意向。²⁹¹

6.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初，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而于 1999 年 3 月设立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

²⁸¹ S/2005/89, 第 81 和 82 段。

²⁸² S/PRST/2005/11, 第 9 段。

²⁸³ S/2005/279 和 S/2005/280。

²⁸⁴ S/2005/392, 第 77 段。

²⁸⁵ S/PRST/2005/32, 第 10 段。

²⁸⁶ 见 S/2005/729 和 S/2005/730。

²⁸⁷ 第 1772(2007)号决议, 第 6 和 7 段。

²⁸⁸ S/2007/522 和 S/2007/523。

²⁸⁹ S/2007/566。

²⁹⁰ S/2007/762。

²⁹¹ S/2007/763。

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继续开展活动,支持该国努力确保按照 2003 年 9 月 28 日《政治过渡宪章》的条款完全恢复宪政秩序,以及过渡时期后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稳定。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或通过一项决议或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四次延长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²⁹² 为期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²⁹³

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580(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04 年 12 月 15 日报告中的建议,²⁹⁴ 决定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规定修订如下:(a) 支持旨在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一切努力;(b) 支持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按照 2003 年 9 月 28 日《政治过渡宪章》的规定,通过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等途径,确保全面恢复正常宪政;(c)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协助进行这些选举;(d) 在过渡时期余下的时间以及以后,协助加强国家预防冲突机制;(e) 鼓励和支持该国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并吸引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f) 鼓励政府全面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⁹⁵ (g) 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调集国际财政援助,使政府能满足其当前的财政和后勤需要并执行国家重建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h) 在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积极支持联合国系统和几内亚比绍其他伙伴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和体制,以便其维护法治、尊重人

权并支持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不受阻碍地独立运作。²⁹⁶

在第 1580(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对联几支助处进行审查,以便调整其能力,满足已修订的任务的要求。²⁹⁷ 为响应这一请求,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3 月 16 日的报告中建议,在第 1580(2004)号决议概述的订正活动框架内,联几支助处着重进行下列活动:(a) 推动开展政治对话,以期产生一个自续进程,就包括下列事项在内的至关重要的全国性问题的达成共识;(b) 作为第一个优先事项,对武装部队进行重大改革,将之改造成为一个服从于民主的文人政权的机构,以此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c) 作为一项紧急的优先事项,推动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d) 提出由联几支助处协调、得到整个国家工作队支持的一项综合一致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战略,以此作为促进资源调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具;和(e) 对现有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进行调整,并争取取得补充资源,以便能对订正任务的要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并设立新的员额。²⁹⁸

在几内亚比绍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后,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就更新联几支助处在过渡后时期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任务和作用提出建议。²⁹⁹ 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对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进行如下修订:(a) 支持巩固宪政治理的努力,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尊重法治和人权;(b) 协助提高国家体制的能力,以保持宪政秩序,预防和管理冲突,巩固和平与民主;(c) 鼓励和支持国家改革安全部门的努力,包括在公共部门改革的框架内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d) 鼓励政府全面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e) 在全面建设和平的框架内,与驻地协调

²⁹² S/2006/969、S/2005/752、S/2006/946 和 S/2007/715。

²⁹³ 第 1580(2004)号决议,第 1 段;S/2005/795 和 S/2005/796; S/2006/974 和 S/2006/975; S/2007/700 和 S/2007/701。

²⁹⁴ S/2004/969。

²⁹⁵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⁹⁶ 第 1580(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2 段。

²⁹⁷ 同上,第 10 段。

²⁹⁸ S/2005/174,第 30 段。

²⁹⁹ S/PRST/2005/39。

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调集国际财政援助,使政府能够满足眼前的财政和后勤需要,包括执行速效项目,从而执行其国家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f)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及其他国际伙伴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订正任务的重点将放在满足自我维持和国家自主权的各项举措上;发展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力,特别是政治对话、善政、人权、安全部门改革和调集资源等等。³⁰⁰此外,他建议根据秘书长2005年3月16日报告的概述对办事处的资源基础加以调整。³⁰¹2005年12月,经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秘书长关于修订任务的建议获得批准。³⁰²

在2006年12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重申早前报告中关于延长联比支助处任务期限的建议。信中指出,建议延期可以使联几支助处的任务精简,突出调解和斡旋职能,促进对话和和解,旨在促进对话与和解,以减少目前阻碍恢复正常状态的分裂和分化压力。联几支助处的订正任务规定将重点放在(a)支持全国和解和对话;(b)支持安全部门改革;(c)促进尊重法治和人权;(d)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e)促进和平解决争端;(f)帮助动员国际社会援助重建努力;(g)支持国家为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做出的努力;和(h)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国家、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合作。³⁰³在主席的一封信中,安理会注意到该提案。³⁰⁴

在2007年3月20日的报告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2006年12月5日,几内亚比绍总统请联几支助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转换为一个综合办事处。³⁰⁵

³⁰⁰ S/2005/575, 第35-37段。

³⁰¹ S/2005/174。

³⁰² S/2005/795和S/2005/796。

³⁰³ S/2006/974。

³⁰⁴ S/2006/975。

³⁰⁵ S/2007/158, 第27段。

在2007年10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以最佳方式对该国的种种努力提供综合、整体的有效援助,从而为几内亚比绍实现可持续的稳定作出贡献。³⁰⁶在2007年11月28日给主席的信中,³⁰⁷秘书长建议对联几支助处的任务做些小的修订,随后在安理会给主席的信中得到核准。³⁰⁸联几支助处得到其他的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继续推动开展各种努力,打击毒品和人口贩运以及有组织犯罪,并协助在2008年举行具有公信力和透明的立法选举。秘书长还表示在2008年举行可信透明的议会选举后,有意探讨将联几支助处转变为几内亚比绍综合特派团的可能性,全面解决几内亚比绍面临的多层面复杂局势,向安理会提出建议。³⁰⁷

7.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根据第1270(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承担着《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继续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扩大其权力,恢复法律和秩序,逐步稳定全国局势,并协助推动政治进程,这应导致新一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理事会在第1492(2003)号决议中核准了一项特派团分阶段缩编的计划。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³⁰⁹通过一系列决议³¹⁰将联塞特派团任务从6个月延长至9个月,到2005年12月31日结束。

安理会在2004年3月30日第1537(2004)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打算调整2004年联塞特派团缩编时

³⁰⁶ S/PRST/2007/38, 第9段。

³⁰⁷ S/2007/700。

³⁰⁸ S/2007/701。

³⁰⁹ S/2004/228、S/2004/724和S/2005/273。

³¹⁰ 第1537(2004)号决议第1段;第1562(2004)号决议,第1段;第1610(2005)号决议,第1段。

间表，³¹¹ 以确保更加平缓地削减其军事编制，并决定联塞特派团的余留人员将继续留驻塞拉利昂，从2005年1月1日开始首期6个月，从2004年12月的5 000人到2005年2月28日减至新设最高限额3 250人的部队，141名军事观察员和80名联合国民警人员。安理会还请联塞特派团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交流经验，并在执行任务时，尤其是在防止武器和战斗员越界移动以及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领域与它们密切联络。³¹²

安理会在2004年9月17日第1562(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联塞特派团余留人员将继续留驻塞拉利昂，执行军事和民警任务(a) 监测整体安全局势，支助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巡逻边界地区和钻石矿区，并监测塞拉利昂安全部门日益增强的能力；(b) 在特派团继续留驻塞拉利昂期间，支助塞拉利昂警察维持国内安全，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保障；(c) 协助塞拉利昂警察实施旨在进一步增强其能力和资源的征聘、培训和指导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及部署地区内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其民政事务任务是(a) 监测从国外返回的塞拉利昂前战斗人员的遣返、收容、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情况；(b) 监测、调查、报告尊重人权的情况，并促进尊重人权；(c) 传播特派团的任务和宗旨，宣传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首要责任，包括通过联合国电台进行宣传；(d) 监测在全国巩固国家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授权特派团余留人员在其能力范围及部署地区内借助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³¹³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根据以下基准定期审查特派团余留人员的情况：(a) 加强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在全国有效维持安全与稳定；(b) 在全国范围内巩固国家权力(c) 巩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在利比亚全境的部署。

³¹¹ S/2004/228，第72段；

³¹² 第1537(2004)号决议，第2、5和11段。

³¹³ 第1562(2004)号决议，第2和3段。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安理会在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2005年3月2日关于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特派团间合作和可能跨国界行动的报告，³¹⁴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三个特派团临时重新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处理由某一特派团在核定兵员最高限额范围内不能处理的这些困难。³¹⁵

在2005年4月26日的报告中，秘书长认为，对联合国参与塞拉利昂的战略作出调整是合理的，因此建议安理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六个月，直至2005年年底，并于2005年8月中旬开始缩编工作，并于2005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³¹⁶ 安理会在2005年6月30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1610(2005)号决议中，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直至2005年12月31日，并请秘书长完成必要的规划，在联塞特派团撤出后，在塞拉利昂适当地统一派驻联合国系统人员。³¹⁷

安理会在2005年8月31日第1620(2005)号决议和2005年12月20日一份类似的主席声明中，赞扬联塞特派团为塞拉利昂冲突后复原及为该国内、安全与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安理会在同一声明中，满意地注意到新的特派团的运作方法可能十分有效的最佳做法，提高联合国其他维和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其中包括：一个按具体缩编基准拟定的撤出战略；一个由副特别代表主管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的综合特派团；定期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其他维和行动和办事处进行实质性合作与协调。³¹⁸ 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到2005年12月31日结束。

³¹⁴ S/2005/135。

³¹⁵ 第160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5和6段。另见本章关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章节。

³¹⁶ S/2005/273，第78段。

³¹⁷ 第1610(2005)号决议，第2段。

³¹⁸ 第162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和S/PRST/2005/63，第1和第2段。

8.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设立、任务和组成

2005年6月21日,塞拉利昂总统致信给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继续维持在塞拉利昂的综合派驻机构,协助该国政府在建设本国能力和在2007年大选的筹备工作中促进善政、发展、人权和安全。³¹⁹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塞特派团撤离后,在塞拉利昂设立综合办事处,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加强政治和经济治理、建设国家预防冲突的能力,以巩固和平,并筹备2007年的选举,³²⁰ 安理会根据2005年8月31日第1620(2005)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初步首期从2006年1月1日起,任务期限为12个月,主要任务如下:(a)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一) 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通过减少贫穷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进一步消除冲突的根源,提供基本服务和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通过创建一个有利于私人投资的框架和有系统地解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二) 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三) 建设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在2007年举行自由、公正、有公信力的选举;(四) 加强公共机构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五) 加强法治,包括增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能力,并增强警察和惩戒教养系统的能力;(六) 与国际军事咨询和训练小组及其他伙伴合作,加强塞拉利昂安保部门;(七) 采取战略性的宣传和通信方针,弘扬和平、对话和参与国家大事的文化;(八) 拟订增进青年、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举措;(b) 与塞拉利昂安保部门和其他伙伴联系,就安全形势提出报告,并就外部和内部的安全威胁提出建议;(c) 与西非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处理各种棘手的跨界问题,例如小武器的非法流动、贩卖人口及自然资源的走私和非法贸易;(d)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进行协调。³²¹

³¹⁹ S/2005/419, 附件。

³²⁰ S/2005/273 和 Add.2。

³²¹ 第162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1段。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联塞综合办将由秘书长的一位执行代表主管,他还兼任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³²² 联塞综合办将由一个协助执行代表的小规模办公室和五个科组成。这五个科将重点在下列关键任务领域开展工作:善政与巩固和平、人权与法治、民警与军事援助、发展以及新闻。这五个部分包括46名警官,其中有20名警务顾问和10名军事联络官,此外还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以及新增本国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和其他支助工作人员。³²³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³²⁴ 和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³²⁵ 第1620(2005)号决议为联塞综合办提出的任务规定通过决议延长了两次,分别延长12个月和9个月,最后到2008年9月30日为止。³²⁶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22日第1734(2006)号决议中,核准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200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将军事联络队的兵力再增加5名军官,警务科则增加10名警官,以便加强办事处为选举提供支助及其在塞拉利昂³²⁷ 其他地方开展工作的能力。³²⁸ 随后通过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换文,理事会批准了联塞综合办关于在两个月期间继续保留增聘主席团成员,直到2007年12月31日的请求,以使该办事处能够继续向塞拉利昂安全部门提供有效的技术和业务规划支助。³²⁹

³²² 同上,第4段。

³²³ 见S/2005/273/Add.2,第9-13段,和S/2006/269,第2-8段。

³²⁴ S/2006/922 和 S/2007/704。

³²⁵ 见第173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S/2007/659,附件。

³²⁶ 第1734(2006)号决议,第1段和第1793(2007)号决议第1段。

³²⁷ 第1734(2006)号决议,第2段。

³²⁸ S/2006/922,第70段。

³²⁹ S/2007/613 和 S/2007/614。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提出联塞综合办完成工作战略, 供理事会审议, 其中包括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工作人员人数至少减少 20%; 以目前编制的 80%继续执行任务, 直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至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结束综合办事处的任务; 安理会还表示, 在联塞综合办任期届满时, 应由一个综合政治办事处取代, 集中注意推动和平建设进程, 调集国际捐助者的支助, 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 并完成联塞综合办任务规定所剩余的任何任务, 尤其是促进全国和解, 支持宪政改革进程。³³⁰

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本报告所述期间初期, 第 1279(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继续除其他外, 与停火协定双方保持联系; 与联合军事委员会联络; 监测《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执行; 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公共信息。联刚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必要行动, 保护联合国以及同一地点的联合军事委员会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保护人身即刻受到威胁的平民。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通常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³³¹ 安理会一再通过各项决议, 以长短不同的时间延长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最后期限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³³²

³³⁰ 第 1793(2007)号决议, 第 2 和 4 段。

³³¹ S/2004/650、S/2004/715、S/2005/167、S/2005/603、S/2006/759、S/2007/17、S/2007/156 和 S/2007/671。

³³² 第 1555(200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565(200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592(200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628(200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635(200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11(200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42(2007)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51(2007)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56(2007)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94(2007)号决议, 第 1 段。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必要行动, 授权联刚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发现的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 并适当处置此种军火和有关物资;³³³ 安理会还请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利用一切手段, 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任务, 尤其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 在它认为必要时不经通知就检查使用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³³⁴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第 1565(2004)号决议中, 根据《宪章》第七章, 和秘书长关于部署紧急增援部队到联刚特派团以向其提供必要能力处理紧迫的安全问题的要求,³³⁵ 请秘书长安排向联刚特派团增派快速部署的军事能力, 并尽快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省部署旅团和适当的增力手段。此外,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³³⁶ 安理会还核准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再增加 5 900 人, 包括最多 341 名民警人员, 并部署适当的文职人员、空中机动资产以及其他增强军力的手段。³³⁷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 决定联刚特派团将承担以下任务: (a) 在可能动荡不安的重要地区部署并保持人员, 以便促进恢复信任, 制止暴力、尤其是阻止使用武力威胁政治进程, 并允许联合国人员自由开展活动, 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 (b) 确保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

³³³ 第 1533(2004)号决议, 第 4 段。

³³⁴ 同上, 第 3 段。安理会在第 1493(2003)号决议中,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自由进出, 包括进出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 请秘书长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部署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 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的位置, 以及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 特别是经由监测该地区简易机场的利用情况。

³³⁵ 见 SS/2004/715。

³³⁶ S/2004/650。

³³⁷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2-3 段。

员受到保护；(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d) 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e) 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政府建立必要的业务联系，以便协调各方监测和制止战斗人员在两国之间越界移动；(f) 监测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包括在湖区的执行情况；(g) 酌情收缴或收集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予以处理；(h) 观察并及时报告主要动荡地区内各武装运动和团体的据点及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³³⁸ 此外，特派团还应承担支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的以下任务：(a) 协助作出安排，以保证金沙萨过渡机构的安全并保护其官员，直至统一的金合警察部队已准备好承担起这项责任，并协助刚果当局在其他战略地区维持秩序；(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c)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牵头解除外国战斗人员的武装；(d) 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复员和自愿遣返；(e) 为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解除武装部分提供协助，监测该过程并在某些敏感地点酌情提供安全保障；(f) 帮助圆满完成《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协助创造举行自由、透明与和平选举所需的安全环境；(g)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同各方合作，努力确保依法惩处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³³⁹ 联刚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可在其能力范围内和在其部署部队的地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以执行上述任务。³⁴⁰

安理会根据第 1565(2004)号决议，最后决定特派团的任务还包括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上

³³⁸ 同上，第 4 段。

³³⁹ 同上，第 5 段。

³⁴⁰ 同上，第 6 段。

述任务的情况下，根据《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各项承诺向过渡政府和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包括通过支助三个联合委员会，³⁴¹ 以便促进它们的努力，以期推进(a) 基本立法，包括未来的宪法；(b) 安全部门的改革，包括整编国防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是对警察进行培训和监测，同时确保该部门保持民主性质并充分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c) 选举过程。³⁴²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592(2005)号决议，强调授权联刚特派团动用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队部署地区阻止以武力威胁政治进程的任何企图，确保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尤其是前卢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迫害，为此鼓励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充分行使第 1565(2004)号决议所赋权力，并强调，根据任务规定，联刚特派团可利用警戒和搜索策略防范对平民的袭击，瓦解继续在这些地区使用暴力的非法武装团体的军事能力。³⁴³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596(2005)号决议，除其他外，扩大了武器禁运的范围，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整个领土运送武器，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空港和机场与刚果主管当局合作，以期加强这些当局对空港的使用进行监测和管制的力量。³⁴⁴ 安理会还请求特派团和联布行动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³⁴⁵

³⁴¹ 提供关于三个联合委员会的更多资料，见 S/2004/650，第 62 段。

³⁴²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7 段。

³⁴³ 第 1592(2005)号决议，第 7 段。

³⁴⁴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3 和 8 条。

³⁴⁵ 同上，第 10 段。

在 2005 年 7 月 9 日的恩图鲁-马姆巴屠杀事件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迅速起诉和法办肇事者和这些罪行的责任人，并要求联刚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支助。³⁴⁶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第 1621(2005)号决议中，强调了选举的重要性，授权联刚特派团临时增加 841 人，直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其中包括至多五个建制警察部队，各有 125 人和其他警务人员，并核准秘书长建议的行动构想，³⁴⁷ 其中包括联刚特派团的省级总检查专员级高级警官合用同一地点办公，就业务规划和管理提出咨询意见；警察自下而上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情况介绍方案；和提供近期支助，以发展国家警察的人群控制能力，处理与加强国家警察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有关的近期需要，同时还促进国家警察的长期体制和能力建设。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特派团为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助，以运送选举物资，核准了秘书长³⁴⁸ 关于额外后勤支助选举的建议。³⁴⁹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635(2005)号决议，依照秘书长的建议，³⁵⁰ 还授权联刚特派团的兵力临时增加 300 人，直至 2006 年 7 月 1 日，以便在加丹加部署一个步兵营，具备执行任务的手段，包括自身的空运能力和适当的医疗支助，在选举期间在其行动区内提供额外的安保。³⁵¹ 第 1621(2005)号和第 1635(2005)号决议授权增加的联刚特派团军事和民警力量的期限继续重申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³⁵²

³⁴⁶ S/PRST/2005/31。

³⁴⁷ S/2005/320，第 50-57 段。

³⁴⁸ 同上，第 58-59。

³⁴⁹ 第 1621(2005)号决议，第 1-3 段。

³⁵⁰ S/2005/603，第 27-29 段。

³⁵¹ 第 1635(2005)号决议，第 2-3 段。

³⁵² 第 1693(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742(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1(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 段。

应秘书长的请求，³⁵³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669(2006)号决议中，授权按照第 1650(2005)号决议从联布行动向联刚特派团临时调派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事医院以及至多 50 名军事观察员，到 2006 年 7 月 1 日为止。³⁵⁴ 安理会在第 1711(2006)号决议中延长这一临时重新部署后，³⁵⁵ 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信，³⁵⁶ 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736(2006)号决议中，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至多增加到 916 名军事人员，以便继续部署以前根据联布行动任务核定的联刚特派团的步兵营和军医院。³⁵⁷

安理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中，授权联刚特派团在费用偿还的基础上向欧洲联盟部队提供一切必要的后勤支助，欧洲联盟部队的部署工作已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获得授权，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期间支助联刚特派团。³⁵⁸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6 年成功举行选举和成立新政府之后，秘书长在其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联刚特派团的过渡后任务的提议。³⁵⁹ 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56(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7 030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培训员和 7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³⁶⁰ 安理会还决定，联刚特派团将协助刚果

³⁵³ 见 S/2006/206。

³⁵⁴ 第 1669(2006)号决议第 1 段。另见本章关于联布行动的一节。

³⁵⁵ 第 1711(2006)号决议，第 2 段。另见本章关于联布行动的一节。

³⁵⁶ S/2006/892。

³⁵⁷ 第 1736(2006)号决议第 1 段。

³⁵⁸ 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2 和 14 段。关于欧洲联盟部队的详细情况，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C 节。

³⁵⁹ S/2007/156，第 43-71 及 87 段。

³⁶⁰ 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 段。

民主共和国政府建立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而联刚特派团将承担以下广泛任务以及一系列具体任务：³⁶¹

- (a)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³⁶²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安全；³⁶³ (c) 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³⁶⁴ 和(d) 安全部门改革。³⁶⁵ 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³⁶⁶ 中还决定，联刚特派团将承担的一项任务是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

³⁶¹ 同上，第 2 段。

³⁶² 具体任务是(一) 确保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受到保护；(二)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三)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四)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五) 与国家警察的防暴单位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³⁶³ 具体任务是(一) 观察并及时报告主要动荡地区内各武装运动和团体的据点及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特别是监测跑道和边境的使用情况，包括在湖区进行监测，(二) 监测第 1493(2003)号决议所载并经第 1596(2005)号决议扩大的措施执行情况；(三) 酌情扣押或收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的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所定、经第 1596(2005)号决议修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相关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有关物资；(四)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海关当局执行第 1596(200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五)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排雷能力。

³⁶⁴ 具体任务是(一) 阻止以武力威胁政治进程的任何企图；(二) 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整编旅主导的行动，以期解除顽抗的地方和外国武装团伙的武装，从而确保他们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释放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同时防止向他们提供支助，包括源于违禁经济活动的支助；(三) 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四) 协助执行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实施提供协助，监测解除武装进程和在某些敏感地点提供安全保障。

³⁶⁵ 具体任务是(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部署在该国东部的整编旅人员和单位提供短期基本训练，以期提高它们执行与解除武装和复员相关任务的能力；(二) 继续加强刚果国家警察和相关执法机构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辅导支助；(三) 在加强司法和管教制度，包括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面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四) 推动国际社会协助政府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初步规划进程的努力。

³⁶⁶ 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3 段。

主体制和法治。³⁶⁷ 安理会授权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和在其部署部队的地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以执行该决议所列的具体任务。³⁶⁸

注意到秘书长 2007 年 11 月 14 日的报告提供关于联刚特派团未来方向的笼统的基准和建议，³⁶⁹ 依照 2007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94(2007)号决议，延长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和能力，安理会要求联刚特派团最优先处理南北基伍危机各方面问题，特别是保护平民和协助落实内罗毕联合公报。安理会还要求联刚特派团，鉴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犯下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努力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事件，并对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加强预防、保护和应对性暴力行为。³⁷⁰

1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成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继续推动全国对话与和解，并帮助中非共和国颁布军事改革、执行人权政策、培训民警，以及协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³⁷¹ 或通过一项主席声明，³⁷²

³⁶⁷ 为此目的，要完成的具体任务是(一) 就如何加强国家、省、地区和地方各级主体制和民主进程提供咨询；(二) 促进民族和解和内部政治对话；(三)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协助制订和实施过渡司法战略，并配合开展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四) 在组织、筹备和进行地方选举方面向刚果当局，包括向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初步援助；(五) 协助创造安全、和平的环境，以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六) 致力促进善治和对问责原则的尊重。

³⁶⁸ 见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2 段(a)至(e)、(g)、(h)、(k)、(l)和(n)以及第 3 段(e)。

³⁶⁹ S/2007/671。

³⁷⁰ 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2、12 和 18 段。

³⁷¹ S/2004/874 和 S/2004/875；S/2005/758 和 S/2005/759；S/2007/702 和 S/2007/703。

³⁷² S/PRST/2006/47，第 7 段。

四次延长了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最后一次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对中非共和国危机可能对在该次区域产生的后果表示关切，因此满意地欢迎秘书长要求中非支助处评估各邻国的事态发展与中非共和国局势相互之间影响的倡议。³⁷³ 鉴于这些额外的次区域责任，以及令人鼓励的实地事态发展，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代表的级别已提升至助理秘书长级别的特别代表。³⁷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将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提出中非支助处在这一年中新的工作模式。³⁷⁵ 秘书长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一封信中指出，中非支助处在 2007 年的活动将主要集中于(a) 支持民族和解与对话，(b) 协助加强民主体制的工作，(c) 为国家重建、恢复经济、减贫和善政的资金筹措提供方便，(d)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以及(e) 加强联合国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各成员国及其他区域实体之间的合作，以期推动和强化各项倡议，力求处理该次区域的跨国界不安全问题。³⁷⁶

根据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应中非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安理会决定，中非支助处在 2008 年将 (a) 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特别是协助该国利益攸关方举行包容性政治对话；(b) 促进尊重人权和民主准则；(c) 支持法治以及问责、透明的治理；(d) 协助为国家重建和发展筹集资源；(e) 增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加强为消除该次区域越界的不安全局势而采取的举措；(f) 协助联合国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履行任务；

³⁷³ S/PRST/2004/39，第 9 段。

³⁷⁴ S/2005/758 和 S/2005/759。

³⁷⁵ S/PRST/2006/47，第 7 段。

³⁷⁶ S/2006/934。

(g)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³⁷⁷

1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根据第 1312(2000)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继续履行其任务：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状况、兵力部署和临时安全区，主持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规定的军事协调委员会；³⁷⁸ 协调临时安全区及其邻近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³⁷⁹ 迅速、有条不紊地执行其划界裁定。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总体上根据秘书长报告，³⁸⁰ 数次延长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³⁸¹

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9 月 2 日报告中，根据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1(2004)号决议，建议分两个阶段调整特派团的人员：第一阶段，以规模较小的商营队伍取代军事排雷特遣队，并将埃厄特派团部队总部工作人员尽可能减少 30%。在第二阶段，通过遣返 1 个步兵营和支援人员，将现有三个部门压缩为两个部门，

³⁷⁷ S/2007/702 和 S/2007/703。

³⁷⁸ S/2000/601。

³⁷⁹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协定(S/2000/1183)设立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相关的殖民条约(1900 年、1902 年和 1908 年)和适用的国际法划定和标定殖民条约边界。

³⁸⁰ S/2004/180、S/2004/708、S/2005/142、S/2005/553、S/2006/1、S/2006/140、S/2006/749、S/2006/992、S/2007/33 和 S/2007/440。

³⁸¹ 第 1531(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60(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86(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22(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1(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70(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78(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81(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0(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1(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67(2007)号决议，第 1 段。

军事结构包括一个部队总部、两个步兵营、两支排雷部队, 现有其他支助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可多达 220 名, 同时将相应减少文职人员。³⁸²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第 1560(2004)号决议中, 核可根据秘书长建议对埃厄特派团的调整。³⁸³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622(2005)号决议中, 核准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改组, 包括 2005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报告所建议在现有 3404 名军事人员总兵力之内, 增加 10 名军事观察员, 使其总数达到 230 人,³⁸⁴ 安理会还核准扩大了向所涉各方提供排雷行动支助的任务规定, 以便埃厄特派团能够继续同其他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合作, 向双方提供协助, 包括提供临时安全区内及其周围的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³⁸⁵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6 年 1 月 3 日及 2006 年 3 月 6 日的报告³⁸⁶ 及其中所载涉及埃厄特派团未来的备选方案, 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1681(2006)号决议中, 核准了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改组, 并核准了埃厄特派团内至多 2300 名士兵的部署, 其中包括至多 230 名军事观察员, 其任务在第 1320(2000)号和第 1430(2002)号决议提出。³⁸⁷

2007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在其特别报告中,³⁸⁸ 根据第 1710(2006)号决议的要求, 对埃厄特派团任务规定可能做出的调整, 提出四项备选方案。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第 1741(2007)号决议中, 核准了将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从 2300 名军事人员减至 1700 人, 根据上述秘书长报告第一个备选办

法, 其中包括 230 名军事观察员,³⁸⁹ 同时决定维持任务规定和最高授权兵力。³⁹⁰

1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之初, 根据第 1509(200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继续(a) 支助“停火协定”的执行;³⁹¹ (b)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平民; (c) 推动支助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 (d) 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 包括国家警察的培训和建立一支经过改组的新军事部队; (e) 支助和平进程的实施。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通过一系列决议,³⁹² 相继延长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³⁹³ 至多一年, 最后延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609(2005)号决议中, 注意到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特派团之间合作和可能跨国界行动的报告,³⁹⁴ 并授权三个特派团临时重新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处理由某一特派团在核定兵员最高限额范围内不能处理的这些挑战。³⁹⁵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第 1626(2006)号决议中指出, 联塞特派团定

³⁸⁹ 同上, 第 24 和 25 段。

³⁹⁰ 第 1741(2007)号决议第 2 段。

³⁹¹ S/2003/657, 附件。

³⁹² 第 1561(200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626(200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667(200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12(200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50(2007)号决议, 第 1 段; 第 1777(2007)号决议, 第 1 段。

³⁹³ S/2004/725、S/2005/560、S/2006/159、S/2006/743、S/2007/151 和 S/2007/479。

³⁹⁴ S/2005/135。

³⁹⁵ 第 1609(200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5 和 6 段。另见本章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章节。

³⁸² S/2004/708, 第 13-18 段。

²⁸³ 第 1560(2004)号决议, 第 2 段。

³⁸⁴ S/2005/553, 第 11 和 42 段。

³⁸⁵ 第 1622(2005)号决议, 第 2 段。

³⁸⁶ 分别见 S/2006/1 和 S/2006/140。

³⁸⁷ 第 1681(2006)号决议, 第 2 段。

³⁸⁸ S/2006/992。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活动,并按照秘书长 2005 年 9 月 1 日报告的建议,授权联利特派团自 2005 年 11 月部署至多 25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前往塞拉利昂,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安全保障。³⁹⁶ 安理会还授权该特派团临时提高人员上限,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总数达到 1525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以确保在利比里亚进行政治过渡期间,为法庭提供支助并不削弱该特派团的实力。最后,安理会还授权联利特派团,一旦严重安全危机影响到部署在塞拉利昂的联利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法院官员,在需要时向塞拉利昂部署足够数量的军事人员,以撤出这些人员及法院。³⁹⁷ 此次临时增派的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³⁹⁸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 1638(200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应增加以下内容:如果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返回利比里亚,即予以逮捕和拘留,将他移送或协助将他移送到塞拉利昂,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予以起诉,并随时向利比里亚政府、塞拉利昂政府和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³⁹⁹

根据秘书长按照第 1609 号(2006)决议提出的要求,⁴⁰⁰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6 年 2 月 6 日通过的第 1657(2006)号决议中,授权从联利特派团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连到联科行动,直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便为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并执行授权联科行动的其他任务,但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今后就延长联利特派团任期和兵力以及进一步延长调动所作的任何决定为限。⁴⁰¹

³⁹⁶ S/2005/560, 第 90-94 段。

³⁹⁷ 第 1626(2005)号决议, 第 5-7 段。

³⁹⁸ 第 1667(2006)号决议, 第 2 段。

³⁹⁹ 第 1638(2005)号决议, 第 1 段。

⁴⁰⁰ 见 S/2006/71。

⁴⁰¹ 第 1657(2006)号决议, 第 1 段。详情见本章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一节。

安理会修改了按照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武器禁运,为 2003 年 10 月联利特派团成立以来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特别安全局和利比里亚警察和保安部队成员提出更多豁免,并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第 1683(2006)号决议中,请联利特派团按照禁运豁免规定检查所收缴武器和弹药数量以确保所有这些武器和弹药都有明确下落,并就其调查结果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⁴⁰²

秘书长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的报告中建议,⁴⁰³ 鉴于特派团完成的若干任务,以及对组成特派团规定任务的审查情况,除其他外,改变联利特派团的配置。在其 2006 年 6 月 9 日的报告中,⁴⁰⁴ 他再次建议增设一支建制警察部队。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第 1694(2006)号决议中,决定在核准人数基础上,将联利特派团民警部门的核定人数增加 125 人,并将军事部门核定人数减少 125 人。⁴⁰⁵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750(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打算与利比里亚政府达成关于在利比里亚开展一项活动方案协议,并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任务还应包括以下方面: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妨碍其履行其他授权任务的情况下,按可收回费用的方式,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经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在利比里亚开展的活动提供行政和相关支助以及安保服务。⁴⁰⁶

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667(2006)号决议提出的基准之后,⁴⁰⁷ 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第 1712(2006)号决议中,核可了

⁴⁰² 第 1683(2006)号决议, 第 1、2 和 4 段。

⁴⁰³ S/2006/159。

⁴⁰⁴ S/2006/376。

⁴⁰⁵ 第 1694(2006)号决议, 第 1 段。

⁴⁰⁶ 第 1750(2007)号决议, 第 5 段。

⁴⁰⁷ 见 S/2006/376 和 S/2006/743。

秘书长在其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中的建议，⁴⁰⁸ 在情况允许而且无损利比亚安全的前提下，分阶段逐步合并、缩编和撤出联利特派团的特遣队。⁴⁰⁹ 根据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⁴¹⁰ 其中提供了一份详细的缩编计划，包括按照第 1750(2007)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基准，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777(2007)号决议中，核准了秘书长提出的建议，⁴¹¹ 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将联利特派团军事部分部署的人员数目缩减 2 450 人，并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将作为特派团警察部分部署的警官人数减少 498 人。⁴¹²

13.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根据第 1479(200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作为一个政治特派团，继续促进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⁴¹³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在根据第 1527(2004)号决议将联科特派团的任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之后，安理会在同日的第 1528(2004)号决议⁴¹⁴ 中，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⁴¹⁵ 和 2003 年 11 月 10 日科特迪瓦总统的信，⁴¹⁶ 继续将联科特派团的任期限最后延长至 2004 年 4 月 4 日，同时自该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在那一天将联科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⁴¹⁷

⁴⁰⁸ S/2006/743。

⁴⁰⁹ 第 1712(2006)号决议，第 3 段。

⁴¹⁰ S/2007/479。

⁴¹¹ 同上，第 73 和 75 段。

⁴¹² 第 1777(2007)号决议，第 3-4 段。

⁴¹³ S/2003/99，附件一。

⁴¹⁴ 第 1527(2004)号决议，第 1 段。

⁴¹⁵ S/2004/3。

⁴¹⁶ S/2003/1081，附件。

⁴¹⁷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1 段。

1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设立、任务和组成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根据科特迪瓦总统的要求和秘书长的建议，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⁴¹⁸ 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首期 12 个月。⁴¹⁹

按照第 1528(2004)号决议规定，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⁴²⁰ 与同一决议授权的法国部队协调，⁴²¹ 包括下列领域，即(a) 监测停火状况和武装集团的移动；⁴²² (b)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⁴²³ (c) 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⁴²⁴ (d)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⁴²⁵ (e) 支持和平进程的实施；⁴²⁶ (f) 人

⁴¹⁸ 分别见 S/2003/1081，附件一和 S/2004/3。

⁴¹⁹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1 段。

⁴²⁰ 同上，第 6 段。

⁴²¹ 同上，第 16 段。关于法国部队的详细说明，见第十一章，第四部分，A 节。

⁴²² 具体任务是(一) 观察和监测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二) 同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军事部门联络，以便协同法国部队，促使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彼此重新建立信任；(三)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进行边境警戒。

⁴²³ 具体任务是(一)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对科特迪瓦所有相关部队进行整编，并确保这些部队驻扎营地的安全；(二)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实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三) 与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在执行前外国战斗人员的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方面进行密切协调；(四) 确保上文(二)和(三)分段所述方案顾及到采取区域办法的必要性；(五) 看管前战斗人员缴出的武器、弹药及其他军事物资，并妥善保管这类物资，使其失效或加以销毁。

⁴²⁴ 具体任务是(一) 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二) 支持向民族和解政府各部部长提供安全保护。

⁴²⁵ 具体任务是促进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特别是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

⁴²⁶ 具体任务是(一) 为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权力提供便利；和(二) 向全国和解政府提供监督、指导和技术援助，以便筹备并协助举行与《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挂钩的自由、公平、透明的选举，特别是总统选举。

权领域的援助；⁴²⁷ (g) 公共信息；⁴²⁸ 和(h) 法律和秩序。⁴²⁹ 联科行动获得授权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⁴³⁰

安理会在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决定除适当文职、司法和惩教部门之外，联科行动应包括最多 6 240 名军事人员，包括 20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20 名参谋，以及至多 350 名民警。联科行动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科行动负责人是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任命的。⁴³¹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⁴³²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⁴³³ 长短不等的期限相继延长了联科行动的任期，最后延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572(2004)号决议中，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停止所有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事件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并要求联科行动加强其这方面的监督作用。⁴³⁴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科行动和支助科特迪瓦行动的法国部队(a) 与根据该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合并酌情与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不事先通知检查使用科特迪瓦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所载运的货物；和(b) 酌情收缴违反武器禁运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类军备和有关物资。⁴³⁵

2005 年 6 月 24 日，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609(2005)号决议中决定，联科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⁴³⁶ (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和武装团体的动态；⁴³⁷ (b)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⁴³⁸ 或(c) 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⁴³⁹ (d) 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⁴⁴⁰ (e) 监测军火

⁴²⁷ 具体任务是协助促进和保护科特迪瓦境内的人权，并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期推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⁴²⁸ 具体任务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新闻能力，促进对和平进程的了解以及联科行动在地方社区和有关各方中的作用。

⁴²⁹ 具体任务是(一)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民族和解政府提供咨询；(二) 协助全国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建司法机构和法制的权威。

⁴³⁰ 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8 段。

⁴³¹ S/2004/267 和 S/2004/268；S/2005/133 和 S/2005/134。

⁴³² 第 1594(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0(2005)号决议，第 5 段；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11 段；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2(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26(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63(200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65(2007)号决议，第 1 段。

⁴³³ S/2005/186、S/2005/398 和 Add.1、S/2005/135、S/2006/2、S/2006/939 和 S/2007/275。

⁴³⁴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6 段。

⁴³⁵ 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段。

⁴³⁶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2 段。

⁴³⁷ 具体任务是：(一) 观察和监测 2005 年 4 月 6 日结束战争联合声明及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防止任何敌对行动，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二) 同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军事部门联络，以便协同法国部队，促使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彼此重新建立信任；(三)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进行边境警戒。

⁴³⁸ 具体任务是：(一)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集结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并协助确保这些部队解除武装、驻扎和复员地点的安全；(二)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实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三) 与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在执行前外国战斗人员的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方面进行密切协调；(四) 确保上文(二)和(三)分段所述的方案考虑到协调采取区域性做法的必要性；(五) 收缴前战斗人员交出的任何武器、弹药或任何其他物资，消除其杀伤力或加以销毁。

⁴³⁹ 具体任务是：(一)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总理拟订《比勒陀利亚协定》第 26 条第 4 条所设想的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联合行动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S/2005/270，附件一)；(二) 收缴民兵交出的所有武器、弹药和其他物资，消除其杀伤力或加以销毁。

⁴⁴⁰ 具体任务是(一) 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二) 与科特迪瓦当局和南非当局协调，协助保障民族和解政府成员的安全。

禁运；⁴⁴¹ (f)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⁴⁴² (g) 支持国家行政机构的重新部署；⁴⁴³ (h) 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⁴⁴⁴ (i) 人权领域的援助；⁴⁴⁵ (j) 新闻；⁴⁴⁶ 和(k) 法律和秩序。⁴⁴⁷ 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其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⁴⁴⁸ 它还授权将联科行动的军事部分增加至多 850 名人员，并将民警部门增加最多 725 名民警人员，包括三支建制警察部队，以及增派必要的文职人员，直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⁴⁴⁹ 第 1739(2007)号决议重新核准这一增长是直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⁴⁵⁰

⁴⁴¹ 具体任务是(一) 监督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和(二) 酌情收缴违反武器禁运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类军备和有关物资。

⁴⁴² 具体任务是为人、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

⁴⁴³ 具体任务是(一)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权力提供便利。

⁴⁴⁴ 具体任务是(一) 向民族和解政府、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或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在《科特迪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期限内，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二) 向第 1603(2005)号决议所述高级代表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援助；和(三) 促进举行投票地区的安全。

⁴⁴⁵ 具体任务是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监测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期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定期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⁴⁴⁶ 具体任务是(一) 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公共信息方面的能力，促进地方社区和各方了解和平进程及特派团的作用；和(二) 监测科特迪瓦媒体，尤其注意任何媒体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并定期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⁴⁴⁷ 具体任务是(一) 援助向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并帮助科特迪瓦各方在该国北部执行暂订的临时安全措施；和(二) 协助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的权威和法治。

⁴⁴⁸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8 段。

⁴⁴⁹ 同上，第 3 段。

⁴⁵⁰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3 段。

安理会在第 1609(2005)号决议中，通过了根据《宪章》第七章，还授权在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临时重新部署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处理某一特派团在其核定兵员最高限额范围内无法处理这些挑战，但须符合下列条件：(a) 秘书长应提前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进行上述重新部署，包括部署的规模和时间，但有一项谅解，即执行上述加强措施将需要安理会作出相应决定；(b) 重新部署的部队仍应算在其调用前所属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兵员最高限额内，而不应算在调用他们的特派团的最高限额内；(c) 这类调用均不应增加安理会在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三个特派团各自任务规定中规定的这三个特派团部署的军事和民警人员最高限额的总和；(d) 这类的调用均不应致使按原特派团任务规定部署的人员的部署期限有所延长，除非安理会另有规定；⁴⁵¹ 安理会还请科特迪瓦行动在执行任务时与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密切联络，特别是在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越过共同边界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方面；⁴⁵²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⁴⁵³ 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657(2006)号决议，授权从联利特派团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连到联科行动，部署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为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提供额外安全保障，并执行联科行动所承担的其他任务。⁴⁵⁴

安理会在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1682(2006)号决议中，还授权增加联科行动的编制，至多可再增加 1500 人，包括最多增加 1025 名军事人员和 475 名民警人员，并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⁴⁵⁵ 这一授权在第 1739(2007)号决议中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⁴⁵⁶

⁴⁵¹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6 段。

⁴⁵² 同上，第 9 段。

⁴⁵³ 见 S/2006/71。

⁴⁵⁴ 第 1657(2006)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详情，见本章关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一节。

⁴⁵⁵ S/2006/2、S/2006/71、S/2006/184、S/2006/222 和 S/2006/334。

⁴⁵⁶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3 段。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21(2006)号决议中，要求联科行动按照第 1609(2005)号决议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任务规定，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为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提供安保。⁴⁵⁷

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739(2007)号决议中，修订了联科行动任务期限，在第 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中增加以下两项内容：⁴⁵⁸ (a) 查验居民身份和进行选民登记；以及⁴⁵⁹ (b) 安全部门改革；⁴⁶⁰ 以及关于增加一项关于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的额外任务⁴⁶¹ 和修改有关法律和秩序的任务。⁴⁶² 联科行动已经授权在能力所及和部署地区的范围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⁴⁶³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765(2007)号决议中，延长联科行动支助科特迪瓦选举的任务期限，同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⁴⁶⁴

按《瓦加杜古政治协定》⁴⁶⁵ 提出的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新阶段，对联科行动的任务加以调整，并为此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包括在下列方面提供支持：统一指挥中心、恢复全国各地国家行政机构、查验身份和选民登记进程、选举进程、受冲突影响的人员、创造积极政治环境的努力、保护与促进人权以及科特迪瓦经济复苏进程。⁴⁶⁶ 安理会还请联科行动协助科特迪瓦内部对话调解人进行调解。⁴⁶⁷

15.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为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进程方面进展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1547(2004)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特别政治特派团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的提议，⁴⁶⁸ 最初为期三个月。⁴⁶⁹

根据第 1547(2004)号决议，专门负责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肯尼亚奈瓦沙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安全安排“框架协定”下国际监测准备工作的联苏先遣团，⁴⁷⁰ 被赋予促进与有关各方联系并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之后为筹备采用所提议和平支助行动的任务。⁴⁷¹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并经安理会第 1547(2004)号决议核可，联苏先遣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成立时，包括 25 名军事联络官、安保人员和特派团强大支助单位，支助单位中的国际人员则包括政治事务和民政工作人员、新闻干事、后勤和行政方面的专家，以及

⁴⁵⁷ 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23 段。

⁴⁵⁸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2 段。根据科特迪瓦新政府的成立，对其任务其他方面做了调整，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变化。

⁴⁵⁹ 具体任务是与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工作组密切联系，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协助查验居民身份和进行选民登记，保障相关作业安全。

⁴⁶⁰ 具体任务是与第 1721(2006)号决议第 15 段所述工作组密切联系，协助制订国防保安部队整编计划，并协助筹备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可能举办的安保部门改革研讨会。

⁴⁶¹ 另一项任务是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向独立选举委员会，尤其是为选举材料的运输，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

⁴⁶² 在法律和秩序领域，联科行动的任务是执行额外任务，支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公共媒体的中立和公正，为此视需要保障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房地的安全，同时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第 6 段的规定，取消了协助科特迪瓦各方在该国北部执行暂行临时安全措施的任务。

⁴⁶³ 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5 段。

⁴⁶⁴ S/2007/275，第 42-72 段和第 75-83 段。

⁴⁶⁵ S/2007/144，附件。

⁴⁶⁶ 第 1765(2007)号决议，第 1-2 段。

⁴⁶⁷ 同上，第 10 段。

⁴⁶⁸ S/2004/453。

⁴⁶⁹ 第 1547(2004)号决议，第 1 段。

⁴⁷⁰ S/2003/934，附件。

⁴⁷¹ 第 1547(2004)号决议第 1 段。

其他必要的专门知识领域。⁴⁷² 通过与秘书长的往来信件，在安理会缔结“全面和平协议”之际，安理会确认任命一名秘书长负责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安理会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⁴⁷³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一系列决议中把联苏先遣团的任务延长四次，⁴⁷⁴ 至多三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⁴⁷⁵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556(200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达尔富尔地区纳入特派团应急规划工作。⁴⁷⁶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中，欢迎联苏先遣团已进行的筹备工作，赞同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8 日和 2004 年 11 月 2 日报告⁴⁷⁷ 中关于增加联苏先遣团人员编制的建议，包括增设 6 名军事干事和 6 名警官，提供与非洲联盟特派团额外的扩大联络职能，以及各个领域的更多工作人员，包括民政、人道主义救济、新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回返和重返社会工作，推动一项全面协议，并为联合国能够在该协定达成之后在重要领域提供快速支助做好准备。⁴⁷⁸

终止/过渡到一个新的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并要求秘书长将联

苏先遣团的所有职能移交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同时酌情一并移交其人员及后勤物资。⁴⁷⁹

16.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 2005 年 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后，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⁴⁸⁰ 和《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关于设立一个和平支助团的要求，⁴⁸¹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⁴⁸²

根据第 1590(2005)号决议，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是 (a) 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开展一系列具体工作；⁴⁸³ (b) 在其能力范围以及部署地区内，尤其通过帮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协助和协调难民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c) 协

⁴⁷⁹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0 段。

⁴⁸⁰ 见 S/2005/57、S/2005/68 和 S/2005/140。

⁴⁸¹ 第 1590(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1 段。

⁴⁸² 同上，第 1 段。

⁴⁸³ 具体任务是：(一) 监测并核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调查违规行为；(二) 就组建一体化联合部队事宜与双边捐助者联络；(三) 按照《停火协定》，在联苏特派团部署地区观察并监测武装团体的动态和部队调动情况；(四) 协助制订《全面和平协定》所要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通过自愿解除武装、收缴和销毁武器来协助执行该方案；(五) 通过有效宣传，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使民众进一步了解和和平进程以及联苏特派团的作用；(六) 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根据需要采取一种具有民族包容性的做法，包括让妇女发挥作用，以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七) 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改组苏丹警察机构，制订一项警察培训和评价方案，并通过其他途径协助民警培训；(八) 通过执行一个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全面协调战略，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进法治，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并促进保护苏丹所有人的的人权，协助《协定》各缔约方建立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九) 确保联苏特派团具有足够的人权人员、能力和专业知识，以开展促进人权、保护平民和监测活动；(十) 为《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支持筹备和进行《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选举和全民投票。

⁴⁷² 同上，第 2 段；S/2004/453，第 15 段；和 S/2004/763，第 4 段。

⁴⁷³ S/2004/503 和 S/2004/504。

⁴⁷⁴ S/2004/453、S/2004/763 和 S/2004/881。

⁴⁷⁵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 1585(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588(2005)号决议，第 1 段。

⁴⁷⁶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15 段。

⁴⁷⁷ S/2004/763，第 13 段，和 S/2004/881，第 59 段。

⁴⁷⁸ 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7 段。

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当事方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d) 在联苏特派团的能力范围内，并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在苏丹保护和增进人权，协调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工作，特别注意弱势群体；⁴⁸⁴ 安理会请联苏特派团密切不断地在各级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保持联系并进行协调，以期迅速加强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努力，特别是在阿布贾和平进程和联苏特派团方面。⁴⁸⁵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苏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地区采取自认力所能及的必要行动，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证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评估机制及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苏丹政府应负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随时会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⁴⁸⁶

按照第 1590(2005)号决议，联苏特派团由至多 10 000 名军事人员和包括至多 715 名民警在内的适当的文职人员组成。⁴⁸⁷ 在该特派团成立之前，已经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⁴⁸⁸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军事顾问被任命为首任部队指挥官。⁴⁸⁹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一系列决议中，⁴⁹⁰ 将联苏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次，每次至多六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⁴⁹¹

⁴⁸⁴ 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4 段。

⁴⁸⁵ 同上，第 2 段。

⁴⁸⁶ 同上，第 16 段(i)。

⁴⁸⁷ 同上，第 1 段。

⁴⁸⁸ 见 S/2004/503 和 S/2004/504。另见本章关于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一节。

⁴⁸⁹ 见 S/2006/8。

⁴⁹⁰ 见 S/2005/579、S/2007/213 和 S/2007/624。

⁴⁹¹ 第 1627(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3(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9(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14(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55(200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84(2007)号决议，第 1 段。

根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秘书长的建议，⁴⁹² 以及为支持早日有效执行 2006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安理会决定应扩大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在达尔富尔部署特派团，但不得妨碍第 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现有任务和行动。⁴⁹³ 理事会决定，联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任务应当是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包括履行若干具体任务。⁴⁹⁴ 安理会还决定，联苏特派团的任务应当是：(a) 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协助和协调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及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尤其是协助

⁴⁹² S/2006/591。

⁴⁹³ 第 1706(2006)号决议，第 1 段。

⁴⁹⁴ 同上，第 8 段。具体任务是：(一) 监测并核查各方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3 章(“全面停火和最后的安全安排”)和《恩贾梅纳协议》的情况；(二) 根据两项协议，利用地面和空中手段观察并监测联苏特派团部署地区内的武装团体的动向和部队调动情况；(三) 调查违反两项协议的事件并将其上报停火委员会；与停火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及依照两项协议设立的协助和监测人道主义行动联合股进行合作与协调；(四) 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设的缓冲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非军事区营地周围和营地内等关键地区派驻人员，以利于重新建立信任和抑制暴力，尤其是遏制武力的使用；(五) 监测武装团体在苏丹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边界沿线的越界活动，尤其是为此定期进行地面和空中侦察活动；(六) 协助拟订和执行一个全面、可持续的前战斗人员及与战斗人员有关系的妇女和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七) 协助各方筹备并进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八) 协助两项协议缔约方促进民众进一步了解“和平协定”和联苏特派团的作用；(九) 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密切合作，向他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为此协调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并协助对话和协商各方采取所需的包容各方办法，包括发挥妇女的作用，以实现和解及建设和平；(十) 协助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缔约方改组苏丹境内的警察部队；(十一) 协助《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促进法治，和保护苏丹全国人民的人权，为此执行一项全面和协调的战略，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并协助《协议》缔约方发展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十二) 确保联苏特派团内部具备处理人权和社会性别问题的适当人员、能力和专门知识，以开展促进人权、保护平民和监测活动，包括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在达尔富尔境内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b) 协助国际社会为在达尔富尔保护、促进和监测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并协调国际社会为保护平民而作出的努力，尤其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难民及妇女和儿童；(c) 向两项协议缔约方提供协助，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以及执行针对社会各阶层的提高地雷意识方案；(d) 同国际社会密切协作，帮助处理区域安全问题，以改善苏丹与乍得边界和苏丹与中非共和国边界沿线地区的安全形势，包括建立多层面的存在，即在乍得境内重要地点，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且必要时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派驻政治、人道主义、军事和民警事务联络官，并协助执行 2006 年 7 月 26 日苏丹与乍得⁴⁹⁵签署的协定；⁴⁹⁶ 最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授权联苏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地区采取自认力所能及的必要手段，(a)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证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防止武装团体干扰《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并在不影响苏丹政府应负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b) 防止针对平民的攻击和威胁，以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c) 酌情没收和收缴违反两项协议及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定措施而在达尔富尔出现的武器或有关物资，并酌情予以销毁。⁴⁹⁷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联苏特派团应接管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职责，但无论如何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⁴⁹⁸ 安理会还决定联苏特派团的核定兵力为 17300 名军事人员，一个相应的文职部门，包括最多可有 3 300 名民警和 61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⁴⁹⁹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建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第 1769(2007)号决议中，决定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应将权力移交给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时，联苏特派团的核定人数应恢复到第 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水平。⁵⁰⁰

1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依照 2007 年 6 月 5 日印发的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联合报告，⁵⁰¹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决定授权设立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初步为期 12 个月，以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结果。⁵⁰²

正如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主席报告所述，⁵⁰³ 安理会决定⁵⁰⁴ 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是(a) 协助恢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安全条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达尔富尔全面通行；(b) 在不影响苏丹政府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能力在部署地区内推动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并防止对平民的攻击；(c) 监测和观察 2004 年以来签署的各项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并核查其执行情况，《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的各项协定；(d) 协助开展政治进程，确保各方参与政治进程，并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小组努力拓展和深化对和平进程的承诺；(e) 推动建立有利于经济重建与发展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可持续返回家园的安全环境；(f) 推动在达尔富尔倡导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g) 协助促进达尔富尔的法治，具体做法包括为加强独立的司法和狱政系统提供支助，同苏丹有关当局协商，协助建立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和(h) 监测和报告苏丹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边界的安全局势。为了实现这些广泛目标，行

⁴⁹⁵ S/2006/637, 附件二。

⁴⁹⁶ 第 1706(2006)号决议, 第 9 段。

⁴⁹⁷ 同上, 第 12 段。

⁴⁹⁸ 同上, 第 5 段。

⁴⁹⁹ 同上, 第 3 段。

⁵⁰⁰ 第 1769(2007)号决议, 第 12 段。

⁵⁰¹ S/2007/307/Rev.1。

⁵⁰² 第 1769(2007)号决议, 第 1 段。

⁵⁰³ S/2007/307/Rev.1, 第 54 及 55 段。

⁵⁰⁴ 第 1769(2007)号决议, 第 1 段。

动的任务将包括：(a) 为和平进程和斡旋提供支助；⁵⁰⁵ (b) 安保；⁵⁰⁶ (c) 法治、治理和人权；⁵⁰⁷ 和(d) 人

⁵⁰⁵ 具体任务是(一) 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斡旋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特使的调解努力；(二) 支持和监测“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三) 参加《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定所设主要机关，并支持其执行任务；(四) 协助按《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规定，筹备和开展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五) 协助为进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开展筹备工作；(六) 确保苏丹的所有和平协定、尤其是这些协定的国家规定在执行上相辅相成，并确保遵守《国家临时宪法》；和(七) 同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联络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联系，确保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络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时相互配合。

⁵⁰⁶ 具体任务是(一) 推动重新建立信任，阻遏暴力的发生，并协助监测和核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中有关重新部署和脱离接触规定的执行；(二) 通过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监测、调查和报告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补充协定的情事，并协助有关各方予以解决；(三) 监测、核查和推动为解除金戈威德和其他民兵的武装而作出的努力；(四) 协调为各运动提供的非战斗后勤支援；(五) 协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制订；(六) 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可持续回返家园，(七) 根据能力在其部队部署地区，保护混合行动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联合国-非洲联盟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行动安全和行动自由，防止武装团体扰乱《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并且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防止对平民发动攻击和作出威胁；(八) 通过对有关各方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非军事区和缓冲区以及控制地区的维持治安活动进行积极巡视加以监测；(九) 以支持建立和培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社区警察，并支持在达尔富尔的苏丹政府警察的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各运动警察的体制发展；(十) 以支持苏丹政府和各派警察为维护公共秩序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通过专业化培训和联合行动建立苏丹的执法能力；和(十一) 在地雷行动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协调，并提供排雷能力，以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⁵⁰⁷ 具体任务是(一) 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其后的协定与人权和法治有关的规定，并推动建立有利于尊重人权和法治的环境；(二) 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地方政府部门提供援助，尤其是协助它们努力以公平的方式从联邦政府向达尔富尔各州转移资源，并执行重建计划以及关于土地使用和赔偿问题的现有协定和以后的各项协定；(三) 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方在改组达尔富尔警察部门并建设其能力；(四) 协助促进法治；(五) 确保达尔富尔境内有涉及人权和社会性别问题的适当人员、能力和专长，以推动在达尔富尔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其中着重关注弱势群体；(六) 协助利用妇女的能力，使其参与和平进程；和(七) 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定有关维护儿童权利的规定。

道主义援助。⁵⁰⁸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监督达尔富尔境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⁵⁰⁹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决定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一)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二) 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防止干扰执行《协议》的行动和武装袭击，从而保护平民。⁵¹⁰

依照第 1769(2007)号决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包括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对联苏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至多应有 19 555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360 名军事观察员和联络官，并应有适当的文职人员，其中包括至多 3 772 名警务人员和 19 个各有至多 140 人的建制警察单位；⁵¹¹ 安理会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迟于 2007 年 10 月(a) 建立指挥部的初步作战能力，包括所需的管理及指挥和控制结构，以便将各项作战指令付诸执行；(b) 在 2007 年 10 月完成对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非苏特派团部署人员、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以及到该日为止可能部署的任何混合行动人员行使作战指挥权力的准备工作；和(c) 至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着手从非苏特派团接管权力，以期此后尽快实现全面作战能力和全额兵力；安理会还决定，指挥和控制必须统一，根据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这意味单一的指挥系统，还决定由联合国提供指挥和控制结构以及支助。⁵¹²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欢迎任命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⁵¹³

⁵⁰⁸ 具体任务是促进切实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将援助充分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

⁵⁰⁹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

⁵¹⁰ 同上，第 15 段。

⁵¹¹ 同上，第 2 段。

⁵¹² 同上，第 5 和 7 段。

⁵¹³ 同上，第 3 段。

1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¹⁴ 并经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⁵¹⁵ 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 并与乍得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 核准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⁵¹⁶ 目的是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返的安全条件, 包括推动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 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安理会决定该多层面存在将包括一个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为期一年。⁵¹⁷

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是在以下领域的具体任务:

(a) 安全和保护平民;⁵¹⁸ 和(b) 人权和法治。⁵¹⁹

⁵¹⁴ 见 S/2007/488。

⁵¹⁵ 见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信(S/2007/540 和 S/2007/551)。

⁵¹⁶ 多层面存在还包括欧洲联盟行动, 有权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并保护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关于更多信息, 见第十一章, 第四部分, A 节和第十二章, 第三部分。

⁵¹⁷ 第 1778(2007)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⁵¹⁸ 同上, 第 2 段。具体任务是(一) 甄选和训练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成员, 为其提供咨询, 并促成为其提供支持;(二)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及监狱官员联络, 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三)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联络, 支持其为毗邻边界难民营的搬迁所作努力, 并为此向难民署提供后勤协助;(四) 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非盟驻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非支助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以及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进行联络, 就对该区域人道主义活动的威胁交流信息。

⁵¹⁹ 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2 段。具体任务是(一) 帮助监察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尤其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并向主管当局提出行动建议, 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二) 在能力所及范围内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 支持开展各种努力, 提高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及民间社会能力, 并支持努力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三) 协助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虽已另有中非支助处任务规定)促进法治, 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 支持建立独立司法系统, 加强法律制度。

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 中乍特派团将配备最多 300 名警察和 50 名军事联络官以及适当数量的文职人员。⁵²⁰

美洲

1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²¹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任期最初为六个月, 并要求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将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给多国临时部队的授权移交联海稳定团。⁵²²

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确保安全、稳定的环境。⁵²³ 此外, 联海稳定团还有《宪章》第七章以外的其他任务,⁵²⁴ 涉及政治进程⁵²⁵ 和人权。⁵²⁶

⁵²⁰ 第 1778(2007)号决议, 第 3 段。

⁵²¹ S/2004/300。

⁵²² 第 1542(2004)号决议, 第 1 段。

⁵²³ 具体任务是(一) 支持过渡政府, 确保海地有安全、稳定的环境得以开展宪政和政治进程;(二) 协助过渡政府监测、整顿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 对其改组和培训、包括性别问题培训提供咨询, 并对海地国家警察进行监测和辅导;(三) 协助过渡政府, 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 对所有武装团体实施全面、持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并采取武器管制和公共安全措施;(四) 协助海地恢复和维护法治、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并协助加强其机构;(五)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及设备, 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六) 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⁵²⁴ 第 1542(2004)号决议, 第 7 段。

⁵²⁵ 具体任务是(一) 支持海地当前的宪政和政治进程, 促进民主施政原则和机构发展;(二) 协助过渡政府努力开展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三) 协助过渡政府尽早组织、监测和举行自由、公正的市政、议会和总统选举;(四) 协助过渡政府把国家权力延伸到海地全境, 并支持地方各级实施良政。

⁵²⁶ 具体任务是(一) 支持过渡政府以及海地人权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以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者的个人责任和受害者得到补偿;(二)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监测并报告人权局势。

安理会还决定联海稳定团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同其他合作伙伴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a) 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b) 拟订司法系统改革和加强机构的战略。⁵²⁷ 安理会还决定联海稳定团应与过渡政府及其国际伙伴协调和合作，以便利向海地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并便利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这些人。⁵²⁸

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联海稳定团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⁵²⁹ 由一个文职部分和一个军事部分组成：文职部分包括至多 1 622 名民警，其中包括顾问和建制单位，军事部分包括至多 6 700 名各级官兵。⁵³⁰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安理会任命了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负责人。⁵³¹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如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一系列决议⁵³² 中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³³ 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长达一年，最后到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海稳定团结构的建议，⁵³⁴ 包括临时加派一支 125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

⁵²⁷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8 段。

⁵²⁸ 同上，第 9 段。

⁵²⁹ S/2004/300。

⁵³⁰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4 段。

⁵³¹ 分别是 S/2004/439 和 S/2004/440；S/2004/565 和 S/2004/566。

⁵³² 第 157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1(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08(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658(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2(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43(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1 段。

⁵³³ S/2004/908、S/2005/313、S/2006/60、S/2006/592、S/2006/1003 和 S/2007/503。

⁵³⁴ S/2004/908，第 52-57 段。

在太子港进行部署，加大对海地国家警察行动的支助，并加强首都的治安安排，并在军事部分增加一个工程连，以上两者均可从核准的 1 622 人中调派，还有加强联海稳定团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项目的的能力，以及适度加强联海稳定团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部门。⁵³⁵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⁵³⁶ 即(a) 在选举期间和其后的政治过渡期，将联海稳定团现行核定兵力临时增加 750 人，建立一支海地快速反应部队，以加强安全；(b) 增加 50 名军事人员，以便在太子港建立一个区总部；(c) 在选举期间将联海稳定团民警部门现有编制临时增加 275 名人员。安理会还决定，联海稳定团军事部门暂时由各级官兵至多 7 500 人的部队和至多 1 897 人的民警组成。安理会还请联海稳定团集中利用包括民警在内的资源，以便在选举期间增加安全和保护，包括酌情审查民警个人执法守则；请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稳定团民警部门与海地国家警察实现最佳的协调；并请联海稳定团加强执行速效项目的的能力。⁵³⁷

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第 1702(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欣见成功和平地实现政治过渡，选出了政府，并选出了新的总统和议会；决定联海稳定团将由一个各级官兵人数至多 7 200 名的军事部门和一个警员人数至多 1 95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并授权从会员国借调 16 名监狱警官，协助海地政府弥补监狱系统的不足。安理会要求联海稳定团为实现这一目标，调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建立一个因地制宜的社区减少暴力综合方案。安理会还决定，联海稳定团按第 1542(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协助重建和维持法治、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现有任务，应在监测、改组和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方面为海地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

⁵³⁵ 第 1576(2004)号决议，第 3 段。

⁵³⁶ S/2005/313，第 44-52 段。

⁵³⁷ 第 1608(2005)号决议，第 2、3、6、7 和第 14 段。

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赞同秘书长提出的稳定团改组建议，⁵³⁸ 决定联海稳定团将包含一个由最多 7 060 名各级官兵组成的军事部分和一个共计 2 091 名警察的警察部分。安理会还请联海稳定团提供技术知识，支持政府努力推行全面的边界管理办法，以国家能力建设为侧重点。安理会还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⁵³⁹

亚洲

20.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47(194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根据第 91(1951)号决议继续监测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停火。⁵⁴⁰

2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秘书长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设立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继续为联合国系统在塔吉克斯坦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并努力建立和加强使和平进程不可逆转的政治条件。因此，联塔办事处继续鼓励政府延续全国对话与和解，推动加强民主体制和预防冲突机制，促进法治并帮助建设国家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

任务结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塔办事处的任务期限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延长了三次，每次一年，最后期限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终止。⁵⁴¹ 该办事处在 2007 年 6 月 1 日任务结束时撤销。⁵⁴²

⁵³⁸ S/2007/503，第 28 和 29 段。

⁵³⁹ 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2 和 10 段。

⁵⁴⁰ 自 1971 年以来，安理会一直没有正式讨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无需定期延长程序。

⁵⁴¹ S/2004/331 和 S/2004/33；S/2005/323 和 S/2005/324；S/2006/355 和 S/2006/356。

⁵⁴² 另见下文“区域办事处”下的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

22.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本报告所述期间伊始，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领导国际社会与阿富汗政府一道，努力重建该国并加强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以此继续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⁵⁴³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⁵⁴⁴ 四次决定延长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 12 个月，最后一次于 2008 年 3 月 23 日结束。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6(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执行阿富汗新《宪法》的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规定，⁵⁴⁵ 又请援助团支持建立公正、透明的司法系统，并努力加强法治。⁵⁴⁶

2006 年 1 月 31 日《阿富汗契约》启动之后，⁵⁴⁷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1662(2006)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的建议，⁵⁴⁸ 即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应是(a) 为和平进程提供政治和战略方面的咨询意见，包括加强国家新兴的民主机构；(b) 酌情提供斡旋；(c) 协助阿富汗政府协调和监测《阿富汗契约》的执行情况，并共同领导联合协调和监测委员会；(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通过发挥

⁵⁴³ 第 153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589(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62(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46(2007)号决议，第 3 段。

⁵⁴⁴ S/2004/230、S/2005/183、S/2006/145 和 S/2007/152。

⁵⁴⁵ 第 1536(2004)号决议，第 10 段。第 1589(2005)号决议第 10 段、第 1662(200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746(2007)号决议第 18 段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

⁵⁴⁶ 第 1536(2004)号决议，第 10 段。第 1589(2005)号决议第 9 段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

⁵⁴⁷ S/2006/90，附件。

⁵⁴⁸ S/2006/145，第 52-62 段。

独立作用，监测侵犯人权情况及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情况，继续促进人权；(e) 在联合国有公认优势和专门知识的部门，继续在阿富汗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支持；(f) 由我的特别代表全权领导并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继续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活动。关于联阿援助团的结构和组成，援助团将保持原先的结构，但对范围和规模进行一些调整。援助团将继续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由(a) 政治事务和(b) (救济、复原与发展)两个支柱部门协助工作，但在联阿援助团总部增加一些国际和本国干事。联阿援助团将维持目前的八个区域办事处和两个次区域办事处，并将在安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其他省会根据战略重要性建立新的存在来扩大区域办事处的活动范围。⁵⁴⁹

在2007年3月23日第1746(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是促使国际社会更为一致地参与支持阿富汗，通过在阿富汗境内进行接触来进一步开展斡旋，支持围绕《阿富汗契约》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人道主义工作的协调，和继续协助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监测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状况。安理会还欣见联阿援助团在各省增加派驻，建立了区域办事处和省办事处，支持中央一级协调和监测《阿富汗契约》执行工作的努力，协助阿富汗政府及其国际伙伴努力在全国各地更好地向阿富汗民众提供服务，鼓励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包括在南部和东部各省。⁵⁵⁰

2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根据第1410(2002)号决议继续(a) 向与东帝汶的生存和政治稳定息息相关的核心行政结构提供援助；(b) 提供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服务，并协助发展东

帝汶新的执法机构——东帝汶警察部队；(c) 协助维持东帝汶的外部 and 内部安全。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建议，⁵⁵¹ 通过第1543(2004)号决议和第1573(2004)号决议两次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六个月，直到2005年5月20日。⁵⁵²

在2004年5月14日第154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⁵⁵³ 减少东帝汶支助团的人员并修订其任务，并据此决定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应包括以下要素：(a) 支助东帝汶公共行政和司法体系及重罪领域的司法；(b) 支助东帝汶执法部门的发展；(c) 支助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还决定东帝汶支助团将包括至多58名文职顾问、157名民警顾问、42名军事联络官、310人的建制部队以及125人的国际应对股。安理会还决定国际接受的人权原则仍然是东帝汶支助团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部分。⁵⁵⁴

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在2004年11月16日第1573(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请东帝汶支助团将重点日益放在执行其撤离战略方面，特别是为了确保东帝汶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并自己掌握支助团的三个方案领域，以便在支助团撤离东帝汶时，东帝汶人能够在联合国系统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持续援助下，承接支助团的责任。⁵⁵⁵

在2005年4月28日第1599(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东帝汶支助团，并欢迎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3(2004)号和第1573(2004)号决议，在完成其任务

⁵⁵¹ S/2004/117、S/2004/333 和 S/2004/888。

⁵⁵² 第1543(2004)号决议，第1段；第1573(2004)号决议，第1段。

⁵⁵³ S/2004/333，附件二。

⁵⁵⁴ 第1543(2004)号决议，第2-4段。

⁵⁵⁵ 第1573(2004)号决议，第3段。

⁵⁴⁹ 第1662(2006)号决议，第3段。

⁵⁵⁰ 第1746(2007)号决议，第4和第5段。

规定所列关键工作、尤其是在巩固阶段的工作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同时决定成立一个为期一年的东帝汶后继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⁵⁵⁶ 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于2005年5月20日结束。

24.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和东帝汶政府的建议,⁵⁵⁷ 安理会在2005年4月28日第1599(2005)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作为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续政治特派团,为期一年,直至2006年5月20日。

根据第1599(2005)号决议,联东办事处的任务规定是(a) 提供至多45名文职顾问,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b) 提供至多40名警务顾问,支助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另外提供至多35名顾问,其中15人可以是军事顾问,支助边境巡逻队的发展;(c) 提供至多10名人权干事,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d) 监测并审查上文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⁵⁵⁸ 安理会还请联东办事处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重视技能和知识的适当转让,以便东帝汶公共机构建设能力,根据法治、司法、人权、民主施政、透明度、问责制和专业精神等国际原则提供服务。⁵⁵⁹ 联东办事处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将通过其办公室指导办事处的业务,并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所有活动,要适当注意工作人员的安全,办事处将获得适当水平的后勤支助,包括使用运输工具的方便,例如必要时使用空中运输;⁵⁶⁰ 随后,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任命了特别代表。⁵⁶¹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根据东帝汶政府的要求,⁵⁶² 延长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每次最多两个月,最后一次到2006年8月25日,以便规划联合国在联东办事处任期期满后的作用。⁵⁶³

结束/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2006年8月25日联东办事处任务期限终了时,安理会于同日通过第1704(2006)号决议,赞扬联东办事处并设立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⁵⁶⁴

25.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⁶⁵ 和东帝汶政府的要求,⁵⁶⁶ 安理会在2006年8月25日第1704(2006)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任期最初为6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⁵⁶⁷

根据第1704(2006)号决议,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a) 向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以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施政的文化,协助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努力实现全国和解,促进社会融合;(b) 在2007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所有方面向东帝汶提供支助;(c) 通过派驻联合国警察,确保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具体做法是按秘书长报告所述,⁵⁶⁸ 支助东帝汶国家警察;(d) 通过公平派驻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员,协助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就安全工作开展联络,协同派往地区警察局的联合国武装警察,一直

⁵⁵⁶ 第1599(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及第1段。

⁵⁵⁷ S/2005/99 和 S/2005/103。

⁵⁵⁸ 第1599(2005)号决议,第2段。

⁵⁵⁹ 同上,第3段。

⁵⁶⁰ 同上,第4段。

⁵⁶¹ S/2005/356 和 S/2005/357。

⁵⁶² S/2006/383,附件;S/2006/620,附件;S/2006/651,附件。

⁵⁶³ 第1677(2006)号决议,第1段;第1690(2006)号决议,第1段;第1703(2006)号决议,第1段。

⁵⁶⁴ 第170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及第1段。

⁵⁶⁵ S/2006/251 和 S/2006/628。

⁵⁶⁶ S/2006/620,附件;S/2006/651,附件;S/2006/668,附件。

⁵⁶⁷ 第1704(2006)号决议,第1段。

⁵⁶⁸ S/2006/628。

在三个边界地区派驻人员；(e) 协助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对安全部门的今后作用和需求，进行一次全面审查；(f) 协助国家和政府机构进一步建立能力，促进东帝汶与国际社会缔结“契约”，以便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协调实施优先方案；(g) 协助进一步加强全国用于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社会能力和有关机制，观察和报告人权状况；(h) 协助为需要援助的东帝汶人民提供救济和重建援助；(i) 协助执行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中的各项有关建议；⁵⁶⁹ (j)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和协调，执行上述有关任务，以尽量利用目前和今后为东帝汶提供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与能力建设双边和多边援助，并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和协调，协助政府和有关机构拟订减贫和经济增长政策和战略，以实现东帝汶发展计划；(k) 在特派团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始终顾及两性平等问题和儿童及青年问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协助制订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全国战略；(l) 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客观和准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即将举行的 2007 年选举的信息，同时增进他们对东帝汶综合团工作的了解，并协助地方媒体建立能力；(m) 协同国际安全部队，在部署区力所能及地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与该行动有关的人道主义资产；(n) 监测和审查上文所有任务的进展。⁵⁷⁰

根据第 1704(2006)号决议，联东综合团将有适当的文职部门，最多可有 1 608 名警员，且初期最多可有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综合团团长，指导综合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一切活动。⁵⁷¹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通过换文任命了特别代表。⁵⁷²

⁵⁶⁹ S/2006/580。

⁵⁷⁰ 第 1704(2006)号决议，第 4 段。

⁵⁷¹ 同上，第 1 和第 3 段。

⁵⁷² S/2006/923 和 S/2006/924。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⁷³ 将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⁵⁷⁴

根据东帝汶政府的请求⁵⁷⁵ 和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在第 1745(2007)号决议中，决定至多为东帝汶综合团的核定兵力增加 140 名警察，以便能够再部署一个建制警察部队，补充现有的建制警察部队，特别是在选举前和选举后。⁵⁷⁶

26.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2003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致函告知安理会，⁵⁷⁷ 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所提出、并得到布干维尔各方支持的要求，他打算成立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作为任务期限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的后续特派团。该观察团将完成联布政治处的剩余任务，支持各方在过渡时期为举行选举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信中注意到了秘书长的这一打算。⁵⁷⁸

联布观察团的任务是(a) 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同和平进程各方进行协商，特别是为选举做好准备；(b) 通报安全情况及其后销毁密封武器的情况；(c) 监测为通过布干维尔宪法而开展的制宪进程；(d)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按照修订了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核查并确认各方在武器的处理方面实质上遵守有关规定，并证明已具备举行选举的安全条件；(e) 酌情或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进行其他斡旋。⁵⁷⁹

⁵⁷³ S/2007/50。

⁵⁷⁴ 第 1745(2007)号决议，第 1 段。

⁵⁷⁵ S/2006/1022。

⁵⁷⁶ 第 1745(2007)号决议，第 2 段。

⁵⁷⁷ S/2003/1198。

⁵⁷⁸ S/2003/1199。

⁵⁷⁹ 见 S/2003/1198。

联布观察团由一名团长、一名政治顾问和两名支助人员组成，为期六个月。⁵⁸⁰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布观察团的任务期限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两次被延长六个月，最后一次 2005 年 6 月 30 日结束。⁵⁸¹

结束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布观察团的业绩表明，一个任务明确规定的小型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可以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对解决区域冲突的努力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⁵⁸² 观察团在其任务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届满时结束。

27.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主席声明中，⁵⁸³ 安理会注意到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均要求联合国帮助实施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部分，特别是监督有关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安排及监督选举，并表示支持秘书长打算向尼泊尔派遣技术评估团，⁵⁸⁴ 以便提出一个组织联合国行动的成熟概念，包括组织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以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并预先部署一批由最多 35 名监督员和 25 名选举事务人员组成的骨干人员。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⁸⁵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1740(2007)号决议中授权设立一个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⁵⁸⁶

根据第 1740(2007)号决议，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是 (a) 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监督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b) 通过一个联合监督协调委员会，协助双方按照该协定的规定执行关于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协议；(c) 协助监督停火安排；(d) 为规划、筹备以及在自由、公平的气氛中进行制宪议会选举提供技术支助；(e) 派遣一个选举监督员小组，负责审查选举过程的所有技术问题，并就选举的进行提出报告。⁵⁸⁷

根据第 1740(2007)号决议，特派团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运作，计划工作人员 1 073 名。⁵⁸⁸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通过换文任命了特别代表。⁵⁸⁹

欧洲

2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履行其职责，尽最大努力防止战争再度发生，并履行 1974 年 8 月实际停火以来的额外职能，以监督停火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缓冲区。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⁵⁹⁰ 安理会先后八次把联塞部队的任期期限延长 6 个月，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6 月 15 日。⁵⁹¹

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全民投票否决拟议的“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协定之后，⁵⁹²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1568(2004)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关于

⁵⁸⁰ 同上。

⁵⁸¹ S/2004/526 和 S/2004/527；S/2004/1015 和 S/2004/1016。

⁵⁸² S/PRST/2005/23，第五段。

⁵⁸³ S/PRST/2006/49。

⁵⁸⁴ 见 S/2006/920。

⁵⁸⁵ 见 S/2007/7。

⁵⁸⁶ 第 1740(2007)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⁵⁸⁷ 同上，第 1 段。

⁵⁸⁸ 见 S/2007/442，第 16 段。

⁵⁸⁹ S/2007/61 和 S/2007/62。

⁵⁹⁰ S/2004/427、S/2004/756、S/2005/353、S/2005/743 和 Corr.1、S/2006/315、S/2006/931、S/2007/328、S/2007/699 和 Corr.1。

⁵⁹¹ 第 1548(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68(2004)号决议，第 3 段；第 1604(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42(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87(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728(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58(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789(2007)号决议，第 5 段。

⁵⁹² 见 S/2004/437。

修订联塞部队行动构想和兵力的建议，⁵⁹³ 即军事部门各级兵力减至 860 人，包括最多 40 名军事观察员/联络官；部署的民警人数将会增加，但保持在现有核定人数之内；此外，将加强该特派团的政治和民政事务部门。⁵⁹⁴

2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858(199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继续核查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遵守情况，⁵⁹⁵ 并努力使双方进行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有意义的谈判。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⁹⁶ 安理会通过了九项决议，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长达六个半月，最后一次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⁵⁹⁷

3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第 1244(1999)号决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除其他外，继续促进科索沃建立实质性自治和自治政府，履行基本民政管理职能，组织并监督临时机构的发展，移交其行政管理职责，包括举行选举，促进旨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支助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以及其他经济重建、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维持民法和秩序。

中东

3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50(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根据其职权范围，

⁵⁹³ S/2004/756。

⁵⁹⁴ 第 1568(2004)号决议，第 2 段。

⁵⁹⁵ S/1994/583 和 Corr.1，附件一。

⁵⁹⁶ S/2004/26、S/2004/570、S/2005/32、S/2005/453、S/2006/19、S/2006/173、S/2006/771、S/2007/182 和 S/2007/588。

⁵⁹⁷ 第 1524(2004)号决议，第 29 段；第 1554(2004)号决议，第 28 段；第 1582(2005)号决议，第 31 段；第 1615(2005)号决议，第 33 段；第 1656(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666(2006)号决议，第 11 段；第 1716(2006)号决议，第 17 段；第 1752(2007)号决议，第 13 段；第 1781(2007)号决议，第 19 段。

继续向驻戈兰高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协助与合作。⁵⁹⁸

3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350(19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依照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继续监测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脱离接触，并监督隔离区和限制区。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⁵⁹⁹ 安理会先后八次决定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⁶⁰⁰

3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继续履行其任务规定，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⁶⁰¹ 和黎巴嫩政府的请求，⁶⁰² 先后八次延长联黎部队的

⁵⁹⁸ 自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以来，安理会在未正式改变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赋予了它不同的任务：分别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协作，监督全面停战，监督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的停战，监督埃及与以色列之间在西奈的停火，监督以色列与黎巴嫩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战。

⁵⁹⁹ S/2004/499、S/2004/948、S/2005/379、S/2005/767、S/2006/333、S/2006/938、S/2007/331 和 S/2007/698。

⁶⁰⁰ 第 1550(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78(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605(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48(2005)号决议，第 3 段；第 1685(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29(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759(2007)号决议，第 3 段；第 1788(2007)号决议，第 3 段。

⁶⁰¹ S/2004/50、S/2004/572 和 Add.1、S/2005/36、S/2005/460、S/2006/26、S/2006/560 和 S/2007/470。

⁶⁰² S/2004/35、S/2004/560、S/2005/13、S/2005/444、S/2006/15、S/2006/496 和 S/2007/396。

任务期限最多达一年，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8 月 31 日。⁶⁰³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中，对自 2006 年 7 月 12 日真主党袭击以色列以来黎巴嫩境内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不断升级表示最深切的关切，为了在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上补充和加强部队，批准将联黎部队的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并决定该部队除了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执行任务外，还应(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b) 在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武装部队时，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整个南部，包括蓝线沿线，进行部署；(c) 与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协调与这一任务有关的活动；(d) 提供援助，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e) 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步骤，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f) 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为支持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国际部队以协助它对整个领土实行管辖的要求，安理会还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它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类别的敌对行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它根据安理会的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黎巴嫩政府行使职责的情况下，保护可能即将面临人身暴力行为的平民。⁶⁰⁴

此外，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⁶⁰⁵ 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⁶⁰⁶ 授权加强联黎部队，以一支水面部队控制海岸线。

34.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第 1500(200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继续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⁶⁰⁷ 和伊拉克政府的请求，⁶⁰⁸ 先后通过四项决议，延长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8 月 10 日。⁶⁰⁹

继 2004 年 6 月 1 日提出的伊拉克主权临时政府组建并将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承担管理伊拉克的全部责任和权力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8 日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546(2004)号决议中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视情况许可，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执行其援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的任务时，应：(a) 发挥主导作用：在 2004 年 7 月协助召开全国会议，以选举协商理事会；就举行选举的程序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伊拉克临时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促进伊拉克人民就起草国家宪法的问题开展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b) 并且：在建立有效的行政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方面，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协助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与实施；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加强伊拉克的法治；就全面人口普查的初期规划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⁶¹⁰

⁶⁰⁵ S/2006/733 和 S/2006/734。

⁶⁰⁶ S/2006/670。

⁶⁰⁷ S/2004/625、S/2005/509 和 S/2006/601。

⁶⁰⁸ S/2006/609，附件；S/2007/481，附件。

⁶⁰⁹ 第 1557(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19(2005)号决议，第 1 段；第 1700(2006)号决议，第 1 段；第 1770(2007)号决议，第 1 段。

⁶¹⁰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7 段。

⁶⁰³ 第 1525(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53(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83(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14(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55(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697(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6 段；第 1773(2007)号决议，第 1 段。

⁶⁰⁴ 第 1701(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执行部分第 11、12 和 14 段。

2004年9月和10月，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⁶¹¹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立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的安排，以在援助团设施内实施出入管制和巡逻，在联合国房地范围和在援助团人员外出时为其提供个人安全保卫，开展培训，协调联伊援助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安全安排，以及同经第1511(2003)和第1546(200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部队之间的安全安排。联伊援助团综合安全架构将由四部分组成，也即国际安全工作人员、保护协调干事、个人安全保卫以及警卫队。每个警卫队由多达160名的武装民警、准军事人员或军事人员组成，并将承担在联伊援助团房地内进行出入管制和巡逻的具体责任。

在2007年8月10日第1770(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在条件允许时，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a) 就以下事项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制订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的程序；审视《宪法》和执行《宪法》条款，并制订可为伊拉克政府接受的解决有争议国内地界的程序；促进区域对话，包括关于边界安全、能源和难民问题的对话；规划、资助和执行让非法武装团体前成员重返社会方案；全面人口普查的初步规划；(b) 协同伊拉克政府推动、支持和促进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酌情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自愿回返；执行《伊拉克国际契约》；协调和执行各种方案，以提高伊拉克为本国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并继续通过伊拉克重建国际基金机制，与捐助方积极协调关键的重建和援助方案；经济改革、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条件；建立有效的公务员制度、社会服务和基本服务；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秘书长通过其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实现本决议所述各项目标；(c) 促进对人权的保护，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⁶¹²

⁶¹¹ S/2004/764 和 S/2004/765。

⁶¹² 第1770(2007)号决议，第2段。

区域办事处

1.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始，秘书长于2001年11月设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继续执行下列任务：(a) 加强联合国与其他合作伙伴在该次区域工作的联系，办法是促进采取一项综合的次区域解决办法，并便利协调和交流情报，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具体任务规定；(b) 在与该次区域其他组织和国际合作伙伴协商之下，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联系并酌情协助它们；(c) 代表秘书长在该次区域各国执行斡旋和其他特别任务，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领域；(d) 向总部报告对次区域意义重大的关键事态发展。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通过换文两次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但须分别在2006年和2009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最后一次延至2010年12月31日。⁶¹³

在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2004年12月和2005年1月的信件往来中，⁶¹⁴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加强西非办事处，以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西非办受命承担着增强联合国为实现西非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所作贡献的总体任务。除最初的任务规定外，还要求西非办执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分配的其他任务，包括为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以及贯彻2004年6月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⁶¹⁵ 和安理会关于西非跨界问题建议。⁶¹⁶ 西非办的任务将包括加强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其他区域

⁶¹³ S/2004/797 和 S/2004/858；S/2007/753 和 S/2007/754。

⁶¹⁴ S/2004/797 和 S/2004/858。

⁶¹⁵ S/2004/525。

⁶¹⁶ S/PRST/2004/7。

实体活动的协调,加强与西非经共体和其他主要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处理该区域的跨界问题。⁶¹⁷

在2005年2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调,需要推行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在即将脱离冲突状态的国家改善军民关系,创造一种和平与稳定的文化,促进法治。在这方面,安理会请西非办与有关政府和组织进一步探讨如何规划和实施安全部门的改革。⁶¹⁸ 2007年5月18日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中期审查的报告。⁶¹⁹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2007年11月和12月的换文,⁶²⁰西非办事处的任务根据三项目标进行了修订。按照第一个目标,即增强西非内部采取统一区域办法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能力,西非办的任务是(a)促进在该次区域的联合国工作中建立系统和定期的联系,界定和统一国家及次区域的政策和战略,并充分考虑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特定任务;⁶²¹ (b) 联络并酌情协助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及其他重要伙伴促进次区

域的和平与稳定;⁶²² (c) 在次区域国家内就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斡旋作用。⁶²³ 按照第二个目标,即进一步努力处理跨界问题,包括良治做法和措施;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制订一个有意义、有效果的次区域综合办法,涵盖与人道主义、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有关的优先和关切事项;遏制腐败、青年失业、快速城市化,过渡司法,以及遏制跨界非法活动。西非办的任务是(a) 促进良治做法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遏制腐败和改善选举进程;⁶²⁴ (b) 综合处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经济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⁶²⁵ (c) 促进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西非面临的次区

⁶¹⁷ 2004年12月14日秘书长的信(S/2005/16),附件。

⁶¹⁸ S/PRST/2005/9,第11段。

⁶¹⁹ S/2007/294,附件。

⁶²⁰ S/2007/753 和 S/2007/754。

⁶²¹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一) 促进在该次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中开展特派团间和机构间合作,包括政治一级、军事一级和专家一级;(二) 定期举行联合国各个西非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协商会议,以制订共同战略;(三) 确定并开展次区域工作组的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使用的各种规划和应对工具之间的进一步互动;(四) 查明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并将格外关注萨赫勒地带及弱势国家;(五) 查明积极趋势,推动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私营部门协商和参与活动,提高对次区域问题及联合国对策的认识;(六) 加强在法治、经济、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等交叉问题上的合作,在审议/建议与区域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和私营部门及其他伙伴的联合倡议时,将这些问题纳入主流;(七) 利用西非办的杠杆作用、政治和战略网络,在应对人类安全及次区域和平所面临的交叉威胁方面,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次区域努力和承诺。

⁶²²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一) 执行并更新西非办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为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的某些领域制订的联合工作方案;(二) 协助西非经共体委员会执行《西非经共体预防冲突综合战略框架》以及《西非经共体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维和及安全问题议定书》,执行与西非经共体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重要伙伴共同制订或由西非经共体及其他重要伙伴制订的次区域行动计划、战略和建议;(三) 提高对危机期间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的必要性的认识,作为西非的优先事项;(四) 加强与马诺河流域国际联络小组的合作;(五) 加强与欧洲联盟(在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西非办商定合作框架内)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国际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区域伙伴的合作。

⁶²³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一) 查明可能造成紧张局势和引起地方、国家或跨界冲突的情况;(二) 代表秘书长在次区域国家内履行斡旋职能和特别任务;(三) 推动在活跃于西非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区域伙伴中开发次区域综合预警和监测系统;(四) 促进采取次区域综合办法,支持西非经共体及其他次区域伙伴努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并与它们结成合作伙伴。

⁶²⁴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一) 开展定期协商并协助深化公民教育,以加强次区域各国的民主、透明和问责治理;(二) 协助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努力通过建设更加强有力的选举监测能力,改善选举进程;(三) 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内,进一步采取次区域办法,使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四) 推动查明遏制或尽量减少西非特定边界地区新出现或潜在紧张局势的实际途径,包括制订综合边界战略;(五) 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边界和平倡议。

⁶²⁵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一) 与各国政府,特别是安全机构、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就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两性平等、减除贫穷、人权和人道主义主流化问题进行广泛协商;(二) 促进军队和安全部队在公民、人权、人道主义及两性平等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的组成部分。

域问题；⁶²⁶ (d) 加强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及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驻西非经共体阿布贾总部代表的合作，重点是治理和发展问题。⁶²⁷ 按照最后一个目标，即履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西非办被授予了协助执行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法院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裁定的职能。⁶²⁸

2.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 2007 年 5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⁶²⁹ 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打算响应中亚五国政府的倡议在阿什哈巴德设立一个联合国预防外交区域中心。

该中心将在逐步缩小和关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同时设立，履行下列职责：(a) 与

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并在它们的同意之下与同预防外交各种问题有关的其他各方联络；(b) 监测和分析当地情况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预防冲突努力方面的最新资料；(c)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保持联系，鼓励这些组织努力建立和平并采取举措，并在适当考虑其具体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促进协调和信息交流；(d) 为该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预防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指导；并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努力促进就预防发展和人道主义协助采取综合办法；(e) 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联系，以确保对该区域的局势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安理会在主席的信中表示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打算。⁶³⁰

G. 建设和平委员会

设立

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与大会同时行动，以期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⁶³¹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⁶³² 安理会还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安排将在五年后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适合于履行委员会的商定职能。⁶³³

任务规定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

⁶²⁶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一) 通过开展研究、组办论坛和研讨会及帮助制订实际和协调战略，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青年失业、快速城市化、安全部门改革、过渡司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毒品和人口贩运、海盗和恐怖主义威胁的次区域特点；(二) 定期编拟冲突局势对次区域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影响的最新报告；(三) 制订有针对性的西非次区域问题宣传战略，重点是人权和经济治理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⁶²⁷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一) 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会议通过的《区域发展新战略愿景》，以及《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居留定居权的议定书》；(二) 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关于民主和良治的议定书》，包括定期举行工作组会议以及拟订联合方案和开展联合活动；(三) 推动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西非经共体-西非办针对治理问题和挑战的联合倡议和活动。

⁶²⁸ 这一职能下的活动有(一)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落实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包括划定两国陆地边界，以及在乍得湖地区和平有序地移交权力之后，沿陆地边界和巴卡西半岛进行民事观察；(二) 协助后续委员会监测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巴卡西半岛撤军和权力移交的绿树协定》的执行情况；(三)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处理与边境地区和巴卡西半岛受影响居民的需求有关的问题；(四)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出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例如制订项目推动经济合资和跨界合作，以及重振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活力。

⁶²⁹ S/2007/279。

⁶³⁰ S/2007/280。

⁶³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⁶³²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关系的更多资料，见第六章。

⁶³³ 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 和第 27 段。

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⁶³⁴ 安理会还强调，对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的冲突后局势，尤其是在当地已有或正在部署一个已获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时，鉴于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应安理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⁶³⁵

组成

在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举行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并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举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c) 秘书长按照有统计数据的前三个历年平均每年摊款额列出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或(b)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缴款数额；(d) 秘书长按照有统计数据的前三个历年平均每月派遣人数列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派遣规模；(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⁶³⁶

⁶³⁴ 同上，第 2 段。

⁶³⁵ 同上，第 16 段。

⁶³⁶ 同上，第 3、4 和 6 段。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与会者，还应包括受组织委员会邀请的下述方面代表：(a) 审议中的国家；(b) 区域内参与冲突后进程的国家以及参与救济工作和(或)政治对话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c) 参加复原工作的主要资金捐助者、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派遣国；(d) 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代表；(e) 相关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⁶³⁷

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组织委员会的任命。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6(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依照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段(a)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2006 年和 2007 年，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巴拿马和南非分别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⁶³⁸

监测和报告。在第 1646(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年度报告也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行年度辩论。⁶³⁹ 2007 年 7 月 2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要求就布隆迪局势和塞拉利昂局势提出咨询意见。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安理会依照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布隆迪局势和塞拉利昂局势提出咨询意见，两国已表示希望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⁶⁴⁰ 2006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告知安理会，2006 年 6 月 23 日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2006 年分别举行了两次专门讨论两国问题的会议，两个国家均

⁶³⁷ 同上，第 7-9 段。

⁶³⁸ 见 S/2006/25 和 S/2007/16。

⁶³⁹ 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2 段。

⁶⁴⁰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见 PBC/1/OC/2。

取得了进展。⁶⁴¹ 2007年12月11日，安理会主席致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并表示安理会支持这项请求，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提出建议。安理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将在以下领域尤为有用：(a) 政府对国家财政以及公共部门全面改革进行有效

⁶⁴¹ S/2006/1050。

监督和管理，包括制定有效反腐政策和计划的能力；(b) 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重点针对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危险，为建立有效、负责和可持续的安全体系以及加强司法独立性和法治而采取的行动；(c) 当前民主问责制度的建设和2008年选举的筹备。⁶⁴²

⁶⁴² S/2007/744。

第二部分 2004-2007 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	设立的决议、信函或换文	任务完成或结束*
维和行动/政治任务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第 1479(2003)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4 日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S/26757	2004 年 6 月 1 日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	第 1547(2004)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4 日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第 1410(2002)号决议	2005 年 5 月 20 日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S/2003/1198 和 S/2003/1199	2005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第 1270(1999)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	第 1599(2005)号决议	2006 年 8 月 25 日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第 1545(2004)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	S/2000/518 和 S/2000/519	2007 年 6 月 1 日
其他附属机构		
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S/2006/354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S/2000/319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第 1284(1999)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
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	S/2005/96 和 S/2005/97	2005 年 9 月 28 日

* 结束详情见第一部分相关案例研究。

第三部分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有一次正式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后来并未设立。提案是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的，涉及塞浦路斯局势。⁶⁴³

2004年4月21日在安理会第4947次会议上就塞浦路斯局势提出的提案

2004年4月16日，就在塞浦路斯即将就《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计划》（“安南计划”）同时举行两个单独的全民投票之前不久，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他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⁶⁴⁴ 在报告中，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南计划的附录 E，其中将要求安理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行动，以监测《全面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鉴于有关新联合国行动的各项决定必须于4月29日与《全面解决计划》同时生效，以及需要向塞浦路斯人保证安理会准备履行该计划所预见的责任，秘书长请安理会在4月24日公民投票前采取行动，同时规定该计划是否生效取决于全民投票的结果。

在2004年4月21日第4947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与此有关的一项决议草案，⁶⁴⁵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将决定终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设立一个新的驻塞浦路斯行动，称为联合国塞浦路斯解决计划执行团，其职责包括监测、核查和监督《全面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但是否生效取决于4月24日全民投票的结果以及《全面解决计划》是否生效。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获得14票赞成、1票反对（俄罗斯联邦），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⁶⁴⁶

⁶⁴³ 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会议期间或会员国在给安理会主席的来文中提出，但未以决议草案形式提交的设立附属机构的建议在此不予考虑。

⁶⁴⁴ S/2004/302。

⁶⁴⁵ S/2004/313。

⁶⁴⁶ 关于更多详情，见第八章有关塞浦路斯局势一节。欲了解更多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见本章第一部分 F 节。